

# 前進越南投資 暨稅務實務集錦

# 2026

本專刊由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與越南外國投資局 (FIA越南) 合作編撰

The EY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EY'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The 'E' and 'Y' are connected at the top. A yellow triangl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Y'.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The FIA VIETNAM logo features the letters 'FIA' in a large,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VIETNAM'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are set against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簡稱與縮寫

以下為本專刊使用之縮寫用語

<b>AEO</b>	經授權的經營者	<b>IT</b>	資訊科技
<b>ASEAN</b>	東南亞國家聯盟	<b>IZ</b>	工業區
<b>CbCR</b>	國別報告	<b>LLC</b>	責任有限公司
<b>CIT</b>	企業所得稅	<b>LOE</b>	企業法
<b>C/O or</b>	原產地證書	<b>LOI</b>	投資法
<b>COO</b>		<b>LOIP</b>	智慧財產權法
<b>COP</b>	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	<b>MAP</b>	相互協議程序
<b>DOF</b>	財政廳	<b>MOF</b>	財政部
<b>DTA</b>	雙重課稅協定	<b>NSO</b>	越南統計局
<b>EPE</b>	加工出口企業	<b>OECD</b>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b>EPZ</b>	加工出口區	<b>OTS</b>	現場
<b>ERC</b>	企業登記證	<b>PIT</b>	個人所得稅
<b>EU</b>	歐盟	<b>RMP</b>	資源調動計劃
<b>EZ</b>	經濟區	<b>R&amp;D</b>	研究與開發
<b>FTA</b>	自由貿易協定	<b>SST</b>	特種銷售稅
<b>FCWT</b>	外國承包商稅	<b>TP</b>	移轉訂價
<b>FDI</b>	外國直接投資	<b>UN</b>	聯合國
<b>GDP</b>	人均所得	<b>USD</b>	美元
<b>IFC</b>	國際金融中心	<b>VAS</b>	越南會計準則
<b>IFRS</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b>VAT</b>	加值型營業稅
<b>IP</b>	智慧財產權	<b>VND</b>	越南盾
<b>IRC</b>	投資登記證	<b>WTO</b>	世界貿易組織

# 目錄

簡稱與縮寫	2	智慧財產權之發展	38
目錄	3	土地及房屋	42
前言	4	1. 土地	43
投資環境簡介	6	2. 房屋	45
1. 國家簡介	7	會計、稅務及關稅	46
2. 宏觀經濟指數	8	1. 會計	47
3. 投資環境優勢	11	2. 稅務	50
4. 政治結構	12	3. 關稅和程序	86
5. 法規的層次結構	13	人力資源及就業	94
6. 吸引投資與提升透明度的導向	14	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	114
7. 2021-2030年外商投資合作戰略	16	外匯管制	119
8. 越南對於COP26作出的承諾	18	參考網站	120
9. 展望2050：2021-2030年國家 綠色發展策略	20	外國投資局	121
國際金融中心	24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122
投資保護及投資優惠	28	安永越南中文團隊	124
1. 投資保護	29		
2. 投資優惠及投資支援的類型	30		
企業型態	32		
1. 外商直接投資的形式	33		
2. 企業形式	34		
3. 於越南設立投資項目和公司	35		

# 前言

---

越南正處在其經濟發展進程中的關鍵轉折階段，其顯著特徵體現在深化結構性改革、設定具有前瞻性的增長目標，以及對可持續發展議程的系統性強化。根據越南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預計2025年越南國內生產總值 (GDP) 將實現 8.02%<sup>1</sup> 的增長。該增長表現被普遍視為未來若干年實現兩位數經濟增長的重要基礎與先導條件。當前的增長動能主要源自一項系統而全面的中長期發展路線圖，該路線圖重

點聚焦於加大基礎設施投資、推進數字經濟與數字化轉型、培育綠色與低碳產業體系，以及深化越南在全球價值鏈與國際經濟體系中的整合程度。

近期政策動向顯示越南加速法律框架現代化、簡化項目審批流程、吸引高附加價值外資的決心。該國正同步推動制度性改革，激發民營企業活力，並持續提升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參與度。

<sup>1</sup> 越南國家統計總局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社會經濟形勢報告》，<https://www.nso.gov.vn/bai-top/2026/01/bao-cao-tinh-hinh-kinh-te-xa-hoi-quy-iv-va-nam-2025/>，2026年1月5日。

本指南旨在為外國投資者和企業高管提供一份清晰且具實務性的越南營商環境概覽。內容涵蓋主要監管動態、投資激勵措施及重點行業機遇，並深入解析越南的社會經濟發展戰略。隨著越南在快速增長與可持續發展及韌性之間不斷尋求平衡，安永始終致力於協助投資者自信而清晰地把握這一充滿活力的市場。

掃此QR圖碼取本集錦  
電子版



---

# 投資環境簡介



# 1 國家簡介

## 地理位置

東南亞  
與中國、寮國和柬埔寨接壤

## 土地面積<sup>1</sup>

33,133,831公頃

## 6個直轄市和28個省份<sup>2</sup>

北部種河內市 – 首都  
中部種峴港市 – 主要港口  
南部種胡志明市 – 最大的城市

## 語言

越南語 (母語)  
英語 (在學校廣泛教授)

## 幣別

越南盾

## 人口數<sup>3</sup>

1.023億

## 勞動<sup>3</sup>

勞動力種估計為5,350萬 (15歲及以上)  
失業率種2.22%

## 工時

上班時間為8小時/天，或40-48小時/周

## 人均國內生產毛額<sup>4</sup>

大約5,026美元

## 氣候

換季自北部變化至南部

<sup>1</sup> 數據摘自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於2024年10月24日頒佈的第3411/QĐ-BTNMT號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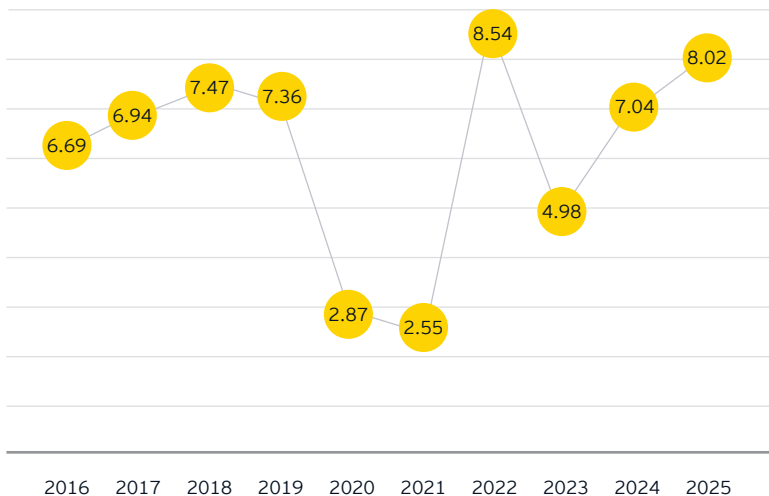
<sup>2</sup> 數據摘自2025年4月12日發布的第60/NQ-TW號決議。

<sup>3</sup> 越南國家統計總局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人口、勞動力與就業形勢新聞稿》，<https://www.nso.gov.vn/tin-tuc-thong-ke/2026/01/thong-cao-bao-chi-ve-tinh-hinh-dan-so-lao-dong-viec-lam-quy-iv-va-nam-2025/>，2026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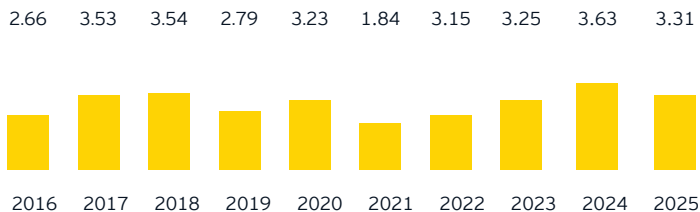
<sup>4</sup> 越南國家統計總局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社會經濟形勢報告》，<https://www.nso.gov.vn/bai-top/2026/01/bao-cao-tinh-hinh-kinh-te-xa-hoi-quy-iv-va-nam-2025/>，2026年1月5日。

# 2 宏觀經濟指數

## GDP成長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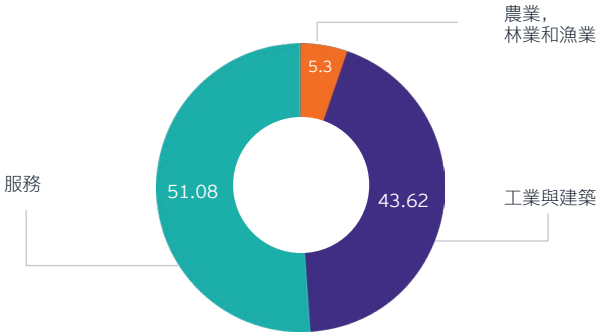


## 通貨膨脹率 (年平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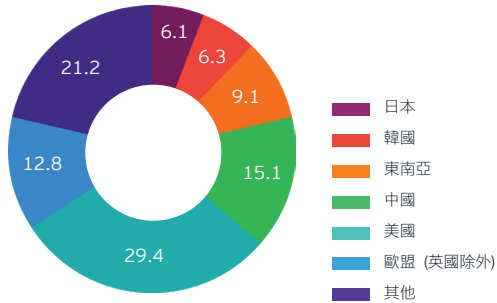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國家統計總局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社會經濟形勢報告》，<https://www.nso.gov.vn/bai-top/2026/01/bao-cao-tinh-hinh-kinh-te-xa-hoi-quy-iv-va-nam-2025/>，2026年1月5日。

## 2025年 – 各行業之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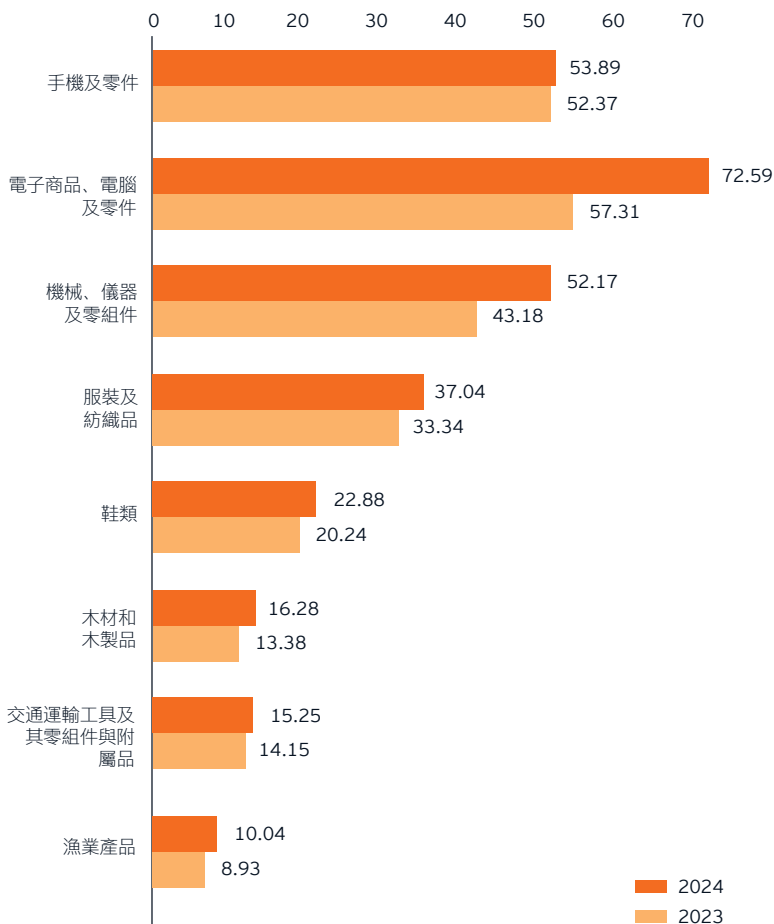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國家統計總局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社會經濟形勢報告》，<https://www.nso.gov.vn/bai-top/2026/01/bao-cao-tinh-hinh-kinh-te-xa-hoi-quy-iv-va-nam-2025/>，2026年1月5日。

## 2024年主要出口貿易夥伴國家



資料來源：越南國家統計總局，《越南統計年鑑2024》(統計出版社，2024年)，第708頁。

越南8大出口商品的產值 (單位：10億美元)



資料來源：越南國家統計局，《2024年越南統計年鑑》(統計出版社，2024年)，第735-736頁。

# 3 投資環境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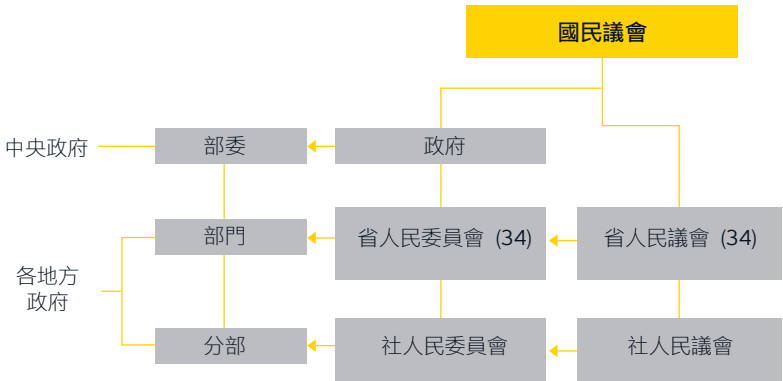
## 為什麼越南是一個對外國投資者而言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地點？

- 
- 國際整合** 越南展現了其對國際一體化的承諾，並在國際舞臺上確立了新的角色、形象、聲譽和地位。
- 在三十多年的革新與整合過程中，越南已簽署了17項自由貿易協定 (FTA)。近年來，越南加入了多項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包括《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越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EVFTA)、《越南-英國自由貿易協定》(UKVFTA) 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 
- 戰略地理位置** 越南位於東南亞的中心，與太平洋、泰國灣、寮國、柬埔寨和中國接壤。
- 越南擁有3,000多公里長的海岸線，靠近主要的國際航運和貿易航線。
- 
- 具競爭力的勞動力** 勞動力是越南的優勢之一，勞動人口超過5,000萬人，且受過培訓的勞動力比例穩定增加，與鄰國相比其勞工成本具有競爭力。
- 
- 政治穩定** 越南是東南亞政治較為穩定的國家之一。除了維持一黨制國家體制外，其主要目標政策為經濟成長。
- 
- 改善投資環境** 越南持續歡迎外國直接投資 (FDI)，外國公司亦對其經濟扮演重要角色。
- 透過新發布之法律規定，簡化商業註冊程序，商業環境持續獲得改善。因此，越南在商業註冊程序和經商便利性方面均在國際上居於領先排名。
- 越南政府為吸引更多的FDI，將改善基礎設施列為優先事項。

# 4 政治結構

越南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由共產黨一黨領導的政治體制。越南的立法權歸屬於越南國民議會。根據地理位置，將國會立法的實施和管理授予34個市和省機構。越南主席是國家元首，而越南總理是中央政府的首長。負責各政府單位的各部委員將協助中央政府管理國家。

## 越南的政治結構



來源：中央委員會，《中國共產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議第60號決議》，2025年4月12日。

# 5 法規層級

《法律文書發布法》將法規制度組成一個層級架構，較高層級之法規規範一般規則，較低層級之法規用於釐清和增補細項規定。

## 越南法規制度之層級架構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5年6月22日發布的第80/2015/QH13號《法律文書發布法》

# 吸引投資與提升透明度的導向

從2024年底至2025年中，越南政治局發布了一系列戰略決策，體現了對國家發展、創新以及關鍵領域制度改革的強力推動。

1

## 關於國家科學技術、創新及數位化轉型的決議

第57-NQ/TW號決議標誌著一項旨在推動國家科學技術、創新及數位化轉型的重大戰略舉措。該決議充分認識到這些要素在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和提升全球競爭力中的關鍵作用。為越南構建充滿活力的科技創新生態系統制定了全面框架。

- 第57-NQ/TW號決議設定了至2030年需達成的系列目標如下：
  - 越南已躋身東南亞地區前三強，在全球數位競爭力與電子政務發展指數排名中位列前50名。同時，越南已成為東南亞地區人工智慧研發領域前三強的國家，並培育出至少五家達到國際先進水準的數位技術企業。
  - 全要素生產率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超過55%；高新技術產品出口額占出口總額比重達50%以上。數位經濟規模占GDP比例不低於30%。公民與企業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超80%，非現金交易占比達80%。開展創新活動企業數量占企業總數比例超過40%。科學技術與創新為培育和發展越南文化價值、社會價值與人文價值發揮重要作用，助力人類發展指數持續保持在0.7以上。
  - 研發經費投入占國內生產總值比重達2%，其中社會資金占比超過60%；每年至少將財政總預算的3%用於科學技術、創新及國家數位化轉型發展，並依據發展需求持續增加投入。每萬人口中科研、技術開發與創新人員數量達到12人；建成40至50傢俱有區域和全球影響力的科研技術機構；國際科技論文發表數量年均增長10%；專利申請量與專利保護證書發放量年均增長16%-18%，科技成果轉化率達到8%-10%。

## 2 關於國際一體化的決議

第59-NQ/TW號決議為越南深化國際整合指明方向。該決議圍繞經濟發展導向與吸引外資工作提出若干要點，主要包括：

- 提升國際經濟整合效能，服務建設獨立自主、韌性強健的經濟體系。推進經濟結構重組，創新增長模式，加速數位化轉型進程。
- 強化科技與創新領域的國際整合，旨在增強國家競爭力、拓展可持續發展空間、實現國家現代化目標。

## 3 關於法律框架現代化和加強的決議

第66-NQ/TW號決議標誌著越南社會主義定向市場經濟法律體系現代化進程邁出重要步伐。該決議致力於建構有利、透明、有效率的法律環境，為經濟永續成長與創新活動提供制度保障。決議特別聚焦於新興科技與新經濟模式的法律架構建設，明確以下階段目標：

- 至2025年，基本消除法律法規造成的制度性障礙
- 至2027年，完成法律法規修訂增補工作，形成與三級政府運作模式相適應的法律基礎
- 至2028年，完善投資經營法律體系，推動越南投資環境躋身東協前三強

## 4 關於發展私營企業部門的決議

第68-NQ-TW號決議體現了越南政治局關於培育充滿活力、韌性強勁的民營經濟部門的重要指導方針，旨在打造能夠引領國家經濟成長、深度融入全球市場的高效民營業群體。

該決議明確民營經濟是國民經濟最重要的發展動力，成為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崗位、提升勞動生產率的核心引擎。為培育壯大民營經濟，決議設定至2030年需達成的系列目標，主要包括：

- 使民營部門成為國民經濟最主要驅動力，在科學技術發展、創新活動與數位化轉型中發揮先鋒作用
- 力爭實現200萬家市場主體運營規模，達到每千人口擁有20家企業的密度標準，培育至少20家深度參與全球價值鏈的大型企業

民營經濟年均增長率保持10%-12%，持續高於整體經濟增速；對GDP貢獻度達55%-58%，占國家財政總收入35%-40%，吸納約84%-85%社會勞動力；全員勞動生產率年均增幅維持在8.5%-9.5%區間。

# 7 2021-2030年外商投資合作戰略

2022年6月2日，越南總理發布第667/QĐ-TTg號決定，核准2021-2030年外國投資合作戰略，以提高海外投資越南的效率，具體目標如下：

- 完成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2019年8月20日第50-NQ/TW號決議規定的具體目標：
  - 總註冊資本預計在2021至2025年期間達到1,500-2,000億美元（約300-400億美元/年），且在2026至2030年期間達到2,000-3,000億美元（約400-500億美元/年）
  - 總實施資本預計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將達到1,000-1,500億美元（約200-300億美元/年），且在2026至2030年期間將達到1,500-2,000億美元（約300-400億美元/年）
  - 企業採用進階技術與現代管理方法、滿足環境保護要求，以及採用高新技術的比例，與2018年相比，應於2025年前增加50%、於2030年前增加100%
  - 貨物本地化率預計在2025年和2030年分別從目前的20至25%提高到30%和40%
  - 勞動力中屬於高技術勞力的比例預計將從2017年的56%上升到2025年70%和2030年的80%
- 提高部分經濟體註冊之投資資本比例，使其在2021至2025年占全部外國資本的70%以上，並在2026至2030年達到75%。上述經濟體為：
  - (i) 亞洲：韓國、日本、新加坡、中國、臺灣、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
  - (ii) 歐洲：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俄羅斯、英國；
  - (iii) 美洲：美國

- 被美國《財富》雜誌評選為世界前500大企業的跨國公司，於越南設立實體並營運的總數增加50%
- 2030年前，越南應躋身由世界銀行所評比之經商環境類別東盟領先國家前3名和全球前60名領先國家之列

## **根據2023年5月24日第 14/CT-TTg 號指令提高外國投資的有效性<sup>1</sup>**

為應對當前全球經濟情勢帶來的挑戰，總理為了提高外國投資有效性發布具體指示，其中包括投資促進活動。對於外國投資者，重點強調以下幾點：

- 宣傳及推廣《2021-2025年國家吸引外商投資項目清單》。
- 在高級外交活動框架內，主動與大企業就激勵方案和投資支持機制進行接觸和談判。
- 主動接洽、選擇和說服國際企業和投資者來越南投資，利用有影響力的管道吸引投資。
- 學習其他國家制定投資支援和激勵方案 (例如現金補助、勞動力培訓、基礎設施發展支援以及其他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措施)，提出相關法律 and 政策的調整和補充以提高競爭力。
- 優先吸引優質外資，特別是數位技術、半導體、微晶片、電子硬體組裝與生產、軟體生產等具有發展潛力的重點領域。

<sup>1</sup>總理於 2023年5月24日發布的關於新階段提高外國投資效率的任務和解決方案的第14/CT-TTg號指令第5條。

# 8 越南對於COP26作出的承諾

## 越南在氣候大會中的承諾

在COP26會議上，越南與近150個國家共同作出強有力承諾，力爭到本世紀中葉實現淨零碳排放。在COP28會議上，越南正式公佈《資源調動計畫》，旨在與國際夥伴集團共同實施公正能源轉型夥伴關係。該計畫標誌著越南在推進清潔能源發展、邁向淨零排放與可持續未來的道路上邁出關鍵一步。越南亦是首批回應COP28主席國倡議加入《全球降溫承諾》的63個國家之一。



<sup>1</sup>“參見聯合國環境規劃署《COP28全球降溫承諾》官方文件：[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4310/Global-Cooling-Pledge-final\\_231206\\_145613.pdf](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4310/Global-Cooling-Pledge-final_231206_145613.pdf)”

## 越南在2021年11月舉行的第26屆聯合國氣候峰會 (COP26) 中所作出的承諾:

### 總體承諾

出席COP26的國家被要求提出積極的2030減排目標，以實現於本世紀中葉前達成淨零碳排放的目標。

全球甲烷公約的簽署國承諾在2030年前集體至少減少全球甲烷排放量30% (與2020年相比)，以使全球暖化維持在1.5°C之限度內。參與者還承諾提高國家溫室氣體清單報告<sup>2</sup>的準確性、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和完整性。<sup>3</sup>

各國承諾共同努力，使乾淨能源成為全球最可負擔和最方便取得的選擇。

作為《巴黎協定》的一部分，各國同意更新其國家自定預期貢獻 (NDC)，其中包括發布每五年一度的減排目標，以展現其落實的高度意願及實際的進展情況

有145個國家簽署《格拉斯哥森林與土地利用領袖宣言》，這些國家承諾在2030年前遏止並扭轉森林流失和土地退化的現象，同時實現永續發展和促進農村轉型。

### 越南作出的承諾

**目標：2050**

淨零碳排放：

范明正總理在COP26上承諾，越南將利用其在再生能源方面的優勢並採取更有力的措施來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在國際社會的合作和支持下，越南將於2050年實現淨零碳排放。<sup>2</sup>

**目標：2030**

全球的甲烷排放量減少30%

越南簽署了承諾書，承諾將減少甲烷排放。

**目標：2040**

不再建造新的燃煤發電廠

越南與其他超過45個國家共同承諾擴大乾淨能源的發電規模以取代燃煤發電，並不再發放新的燃煤發電許可證。<sup>4</sup>

**目標：2030**

減少排放溫室氣體9% (利用國內資源) 和27% (借助國際支持) 越南已經無條件承諾於2030年前將溫室氣體 (GHG) 排放量減少9% (與正常水準相比)，並希望在國際支持的基礎上能達成減量27%的目標。<sup>5</sup>

**目標：2030**

停止越南的森林砍伐

越南已承諾停止森林砍伐以遵守巴黎協定所設定的目標。<sup>6</sup>

<sup>2</sup> 《範明政總理在COP26峰會全文講話》，越南政府新聞網，<https://en.baochinhphu.vn/full-remarks-by-pmphanh-minh-chinh-at-cop26-11142627.htm>，2021年11月2日發布

<sup>3</sup> 《全球甲烷承諾》官方網站，<https://www.globalmethanepledge.org/>，2022年8月2日訪問

<sup>4</sup> 《全球燃煤向清潔能源轉型聲明》，聯合國氣候變化格拉斯哥大會，<https://ukcop26.org/global-coal-to-clean-power-transition-statement/>，2021年11月4日發布

<sup>5</sup>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NDC支持計畫」越南專題頁面，<https://www.ndcs.undp.org/content/ndc-support-pro-gramme/en/home/our-work/geographic/asia-and-pacific/vietnam>，2022年8月2日訪問

<sup>6</sup> 《格拉斯哥領導人森林與土地利用宣言》，聯合國氣候變化格拉斯哥大會，<https://ukcop26.org/glasgowleaders-declaration-on-forests-and-land-use/>，2021年11月2日發布

# 展望2050: 2021-2030年國家綠色發展策略

## 國家綠色發展策略<sup>1</sup>

根據2021年10月1日通過之有關2021-2030年國家綠色發展策略的第1658/QĐ-TTg號決議，以2050年前實現為願景，越南國家綠色發展策略設立以下總體目標和具體目標：

- 總體目標：綠色發展促進經濟結構重整與成長模式的創新、實現經濟繁榮、環境永續發展和社會平等，致力於建構綠色經濟和碳中和經濟，並為減緩全球暖化作出貢獻。
- 具體目標詳列如下頁：

### 國家綠色發展策略之具體目標

具體目標	2030	2050	
降低每單位GDP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與2014年相比)	≥ 15%	≥ 30%	
綠化 經濟 部門	初級能源消耗量占平均GDP的百分比 (2021年-2030年期間)	1%-1.5%/年 (每一年度-往後10年)	
	再生能源占初級能源供應總量之比例	15%-20%	25%-30%
	數位經濟	30%	50%
	穩定的森林覆蓋率	42%	42%-43%
	採用先進節水方法的旱地作物總面積	30%	60%

<sup>1</sup>於2021年10月1日由總理所發布之1658/QĐ-TTg號決議，通過展望2050種前2021-2030年國家綠色發展策略

綠化生活和綠化推廣	符合法規以及標準所蒐集及處理都市地區固體廢棄物	95%	100%
	用直接掩埋法處理的都市地區固體廢棄物	10%	最大限度減少有機固體廢棄物和可回收廢棄物的掩埋
	以符合法規及標準所蒐集及處理之都市地區廢水	第二類或更高級別城市：50% 其餘城市：20%	100%
	公共運輸載運率	特定城市：≥ 20% 第一類城市：5%	特定城市：≥ 40% 第一類城市：15%
	使用乾淨能源的巴士數量	特定城市：全部營運巴士的15% 第一類城市：新購巴士的10%	特定城市：全部營運巴士的100% 第一類城市：新購巴士的40%
	綠色公共採購占公共採購總額的比例	≥ 35%	≥ 50%
	通過並實施「綠色成長城市發展到永續智慧城市總體計畫」的城市數量。	10	45
在平等、包容、適應的基礎上實現綠化轉型	人類發展指數 (HDI)	> 0.75	> 0.8
	建立並實施省級空氣品質管制計畫的省、市數量	於2030年達到100%	
	使用符合衛生部規定標準的水質之人口	≥ 70%	≥ 90%

## 能源保障

2025年4月15日，總理批准《第八次國家電力發展規劃 (PDP8) 》修訂案，該規劃強化了越南在2021至2030年間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承諾，並確立2050年遠景目標。

## 發展目標<sup>2</sup>

- 堅決確保國家能源保障，滿足社會經濟發展和國家工業化、現代化的要求。
- 成功實施與生產現代化相關的能源公正轉型，建設智慧電網，管理先進電力系統。順應世界綠色轉型、減排和科技發展的潮流。
- 形成以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為基礎的能源產業生態系統。

## 根據PDP8分配發展所需的電力資源<sup>3</sup>

電力資源	2030	2050
總容量 (不含出口)	183,291 MW-236,363 MW	774,503 MW-838,681 MW
陸上和近岸風能	26,066 MW- 38,029 MW (14.2%-16.1%)	84,696 MW-91,400 MW (10.9%)
海上風能	6,000 MW-17,032 MW 計畫於2030-2035年間投入運營。 若條件有利且價格合適，項目進度 可進一步提速	113,503 MW-139,097 MW (14.7%-16.6%)
太陽能	46,459 MW-73,416 MW (25.3%-31.1%)	293,088 MW-295,646 MW (35.3%-37.8%)
生物質能	1,523 MW-2,699 MW	4,829 MW-6,960 MW
廢物能	1,441 MW-2,137 MW	1,784 MW-2,137 MW
地熱能及其他新能源	45 MW	464 MW
水能	33,294 MW-34,667 MW (14.7%- 18.2%) 在確保生態環境保護、森林 資源保護及水資源安全保障的前提 下，項目容量還可進一步提升	40,624 MW (4.8%-5.2%)
核能	4,000 MW-6,400 MW 該設施將按規劃在2030-2035年 間投產，實施進度在條件具備時可 提前推進。	10,500 MW-14,000 MW (1.4%-1.7%)

<sup>2</sup> 依據總理2025年4月15日簽發的第768/QĐ-TTg號決定之附件一第二條第2款，關於批准《2021-2030年國家電力發展規劃及2050年遠景目標（修正案）》的決議

<sup>3</sup> 依據總理2025年4月15日簽發的第768/QĐ-TTg號決定之附件一第三條第1(c)款，關於批准《2021-2030年國家電力發展規劃及2050年遠景目標（修正案）》的決議

電力資源	2030	2050
蓄電池	10,000 MW-16,300 MW (5.5%-6.9%)	95,983 MW-96,120 MW (11.5%-12.4%)
燃煤	31,055 MW (13.1%-16.9%)	0 MW (0%)，不再使用煤炭
生物質能/氫能	0	25,789 MW (3.1%-3.3%)
家用燃气	10,861 MW-14,930 MW (5.9%-6.3%)	轉換為液化天然氣 LNG: 7,900 MW (0.9%-1.0%) 換為氫氣: 7,030 MW (0.8%-0.9%)
液化天然氣 (LNG)	22,524 MW (9.5%-12.3%)	碳捕集與封存 (CCS) : 1,887 MW-2,269 MW (0.2%-0.3%) 與氫氣結合 (部分) : 18,200 MW-26,123 MW (2.3%-3.1%) 轉化為氫氣 (全部) : 8,576 MW-11,325 MW (1.1%-1.4%)
靈活的電力資源	2,000 MW-3,000 MW (1.1%-1.3%)	21,333 MW-38,641 MW (2.8%-4.6%)
抽水蓄能	2,400 MW-6,000 MW	20,691 MW-21,327 MW
進口	9,360 MW-12,100 MW 來自老撾和中國 (4.0%- 5.1%)	14,688 MW 來自老撾和中國 (1.8%-1.9%)
直接購電協定 (DPPA)	目前，年用電量達100萬千瓦時及以上的大客戶用電規模約占全國電力系統總發電量的25%。	參與直接購電協議與新能源發電的可再生能源電量，約占可再生能源總發電量的30%-60%，具體比例可根據市場發展情況進一步上調。
出口	根據規劃，至2030年對高棉電力出口規模預計達400兆瓦；到2035年，對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本地區其他國家的電力出口容量預計將達到5000-10000兆瓦。	維持對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本地區其他國家的電力出口規模在10000兆瓦左右。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該出口容量有望進一步提升。

---

# 國際金融中心



在全球金融中心逐步向亞洲轉移的背景下，越南被視為具備建立競爭優勢潛力的市場之一。2025年6月27日，越南國會通過了第222/2025/QH15號決議，就越南國際金融中心 (IFC) 的設立、運作、管理、監督以及適用的特殊機制與政策作出規定 (以下簡稱「第222號決議」)。國際金融中心的設立被視為國家層級的重要戰略突破之一，其目標不僅在於動員資源以支持國內社會經濟發展，同時亦在於加強越南與全球金融市場的連結，從而促進區域乃至全球的繁榮與共同發展。

透過第222號決議、指導該決議實施的政府法令，以及《2025年國際金融中心專門法院法》，越南已初步完成國際金融中心的法律制度架構。

為落實第222號決議，政府於2025年12月18日頒布了第324/2025/ND-CP號法令，規定適用於越南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政策 (以下簡稱「第324號法令」)。該法令就第222號決議的若干條款作出具體規定與實施指引，並引入多項具特色的優惠機制、政策及行政支援措施，旨在吸引全球金融集團、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進駐越南。

除金融制度方面的多項彈性安排外，第324號法令亦引入了多項關鍵性的稅收優惠政策。

## 合格主體及適用條件

被認定為國際金融中心 (IFC) 成員的主體包括：銀行、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投資基金、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機構、金融科技及數位資產企業、諮詢服務機構、非金融組織，以及政府指定的其他主體。

IFC成員須於國際金融中心內設立其總部，並符合有關經營能力及信譽方面的標準。

## 企業所得稅 (CIT) 優惠政策

- 於國際金融中心 (IFC) 區域內，從事鼓勵行業之新投資項目所得，適用10%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期30年；並享有最長4年免稅期，以及其後9年減按50%徵收企業所得稅之優惠。
- 於國際金融中心 (IFC) 區域內，從事非鼓勵行業之新投資項目所得，適用15%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期15年；並享有最長2年免稅期，以及其後4年減按50%徵收企業所得稅之優惠。
- 國際金融中心 (IFC) 區域內，屬於鼓勵行業之擴建投資項目，其稅收優惠依現行企業所得稅相關法規辦理。
- 鼓勵行業清單載於第323/2025/ND-CP 號法令之附錄。

## 個人所得稅 (PIT) 優惠政策

- 薪資、工資所得：於國際金融中心 (IFC) 工作的管理人員、專家、科學家及高技能專業人士 (包括越南籍及外籍人士)，其薪資、工資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優惠適用至2030年底。
- 資本投資所得：個人轉讓國際金融中心 (IFC) 成員機構之股份或出資額所取得之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優惠期限至2030年底。

## 進出口稅政策

- 國際金融中心 (IFC) 與境外之間的貨物 / 服務交換，適用相關國際條約及越南國內法律法規。
- 用於國際金融中心 (IFC) 基礎設施及資料中心建設之進口技術、設備、軟體及國內尚未生產之材料，免徵進口稅。
- 國際金融中心 (IFC) 內之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依據相關清單及現行規定，享有進口稅免稅待遇。



---

# 投資保護及 投資優惠



# 1 投資保護<sup>1</sup>

依據LOI 2025，政府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以下投資保護措施：

## 提供予外國投資者之投資保護措施

- 無占用或沒收之情事
- 若因國防、安全或國家利益而有資產被沒收的情況，投資者應獲得補償
- 有權適用新發布之優惠措施，如該新措施對投資者更為有利
- 有權保持現有的優惠措施，如該新措施對投資者不利
- 若有因國防和安全考量，投資者不再享有租稅優惠，則可適用相關補償

- 國內貨物、服務或供應商並無優先權
- 對出口貨物及服務之比例、數量、價值、類型不受限制
- 可自行平衡（Self-balance）進出口、進口替代、研發率
- 投資者可自行決定總部所在地或提供商品/服務的地點



- 投資資本和清算
- 經營活動之所得
- 法定貨幣或其他資產

<sup>1</sup>LOI 2025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



# 2 投資優惠及投資支援的類型<sup>1</sup>

LOI 2025提供了以下類型的投資優惠及投資支援：

## 2.1 投資優惠類型



<sup>1</sup> 資料來源：《2025年投資法》第14條



## 2.2 投資支援類型

- 1 發展投資項目內及項目外的科技和社會基礎設施
- 2 人力資源培訓與開發
- 3 信貸支援
- 4 依據監管機構的決定進入和搬遷商業場所
- 5 科學、技術和技術轉讓
- 6 市場開發和資訊提供
- 7 研究開發
- 8 投資扶持基金
- 9 綠色轉型、減排、適應氣候變化與數位轉轉型
- 10 政府依法規定的其他投資支持形式

資料來源：《2025年投資法》第14條第3款

---

# 企業型態





# 1 外國直接投資形式

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以下形式投資越南：

成立商業實體

出資或購買股份/股權

投資項目的執行

商業合作合約

其他符合政府規定之形式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5年12月11日發布的第143/2025/QH15號投資法

# 2 公司型態

## 越南的企業形態

	成立	所有權	責任
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ith one member)	由其成員透過對有限責任公司出資的方式成立	一個法人實體或個人	公司成員以註冊資本額為限，承擔公司之債務及其他責任
兩名成員或以上責任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ith two or more members)	由其成員透過對有限責任公司出資的方式成立	公司成員可為法人實體或個人，以不超過50個人為限	LOE 2020除 LOE 2020第47條第4款規範之情況外，公司成員在其出資範圍內承擔公司之債務及其他責任
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由創始股東在其認購股份公司之股份基礎上成立	至少3名股東 人數上限無限制	股東僅在其出資範圍內承擔公司之債務及其他責任
兩合公司 (Partnership)	由一般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s) 設立，公司亦可另增有限合夥人 (limited partners)	必須至少有兩位一般合夥人	一般合夥人負擔無限責任，即以自己之全部財產承擔公司之債務有限合夥人僅以出資額為限承擔公司之債務
責任無限公司 (Private enterprise)	由單一個人設立	單一個人擔任無限公司業主	所有者對公司的全部營運承擔與其總資產相等的責任

資料來源：越南國民議會於2020年6月17日發布的第59/2020/QH14號LOE。

# 3 於越南設立投資項目和公司

LOI 2025引進了更明確的市場投資規則，其考量越南簽署的國際協定中的各種承諾以及當地法規的限制。

## 允許外國投資者進入市場的行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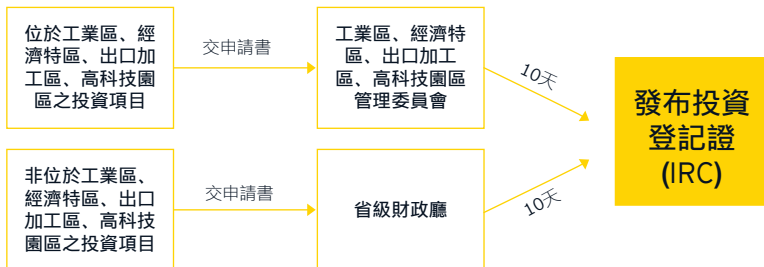
尚未允許外國投資者進入之行業 (第31/2021/ND-CP號法令附錄I的清單A)	✘ 不允許外國投資	
有條件允許外國投資者進入之行業 (第31/2021/ND-CP號法令附錄I的清單B)	✓ 外國投資者應符合市場投資條件	市場投資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外資比例</li><li>■ 投資形式</li><li>■ 投資範圍</li><li>■ 投資者能力</li><li>■ 其他</li></ul>
未列入清單A或清單B的行業	✓ 外國投資者享有與國內投資者相同的市場投資條件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於2021年3月26日發布的第31/2021/ND-CP號法令第17條

外國投資人可透過以下方式在越南設立業務：設立投資計畫並取得《投資登記證》(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簡稱 IRC)；設立用以管理該投資計畫之企業實體，並取得《企業登記證》(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簡稱 ERC)。根據《2025年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可在尚未完成投資許可證 (IRC) 的簽發或變更手續前，先設立企業實體以管理投資項目，但前提是投資者在辦理設立手續時已滿足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市場准入條件。部分投資計畫 (不論是否涉及外資持股) 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原則性核准，包括但不限於：核能發電廠計畫；特殊用途森林、水源涵養林或邊境防護林計畫；機場及航廈建設計畫；石油加工計畫；博奕及賭場經營計畫 (不包括面向外國人之有獎電子遊戲經營)；高爾夫球場計畫等。

## 登記流程之相關程序及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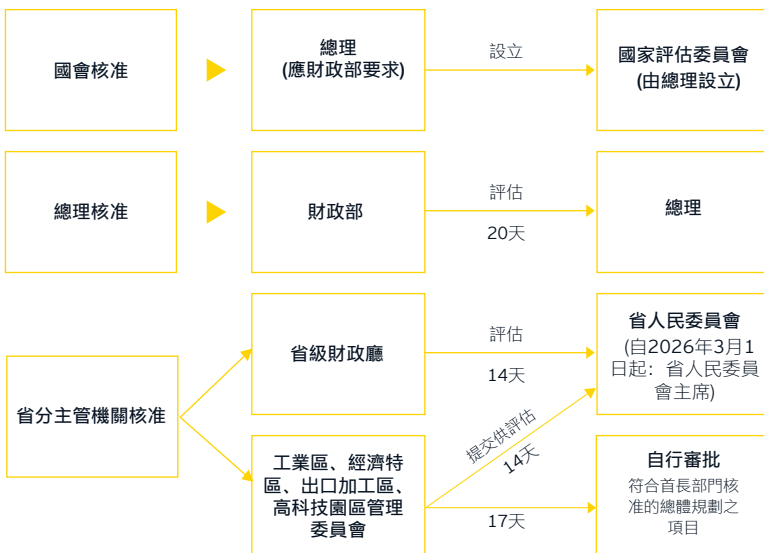
### 未經原則性核准之項目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5年12月11日頒布的第143/2025/QH15號投資法和政府於2021年3月26日頒布的第31/2021/ND-CP號法令

## 原則性核准之程序及時程

### 經原則性核准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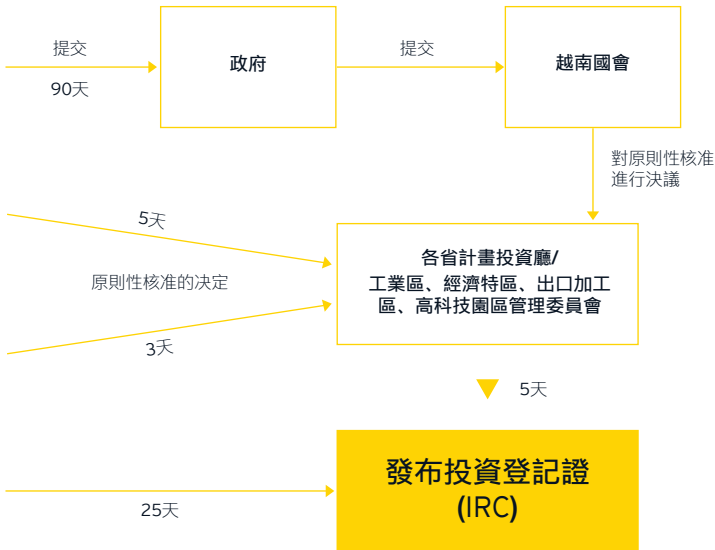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第143/2025/QH15號法律》，2025年12月11日，由越南國會頒布；《第29/2021/ND-CP號法令》，2021年3月26日；《第31/2021/ND-CP號法令》，2021年3月26日，由越南政府頒布，並經2025年9月3日頒布之《第239/2025/ND-CP號法令》修正。

## 設立公司之程序和時程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發布的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



(\*) 適用於須取得越南國會、總理及省級主管機關原則性核准之投資計畫

---

# 智慧財產權 之發展



為遵循WTO對智慧財產權的要求以及越南對於發展以更高標準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策略，越南國會於2022年6月16日核准《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LOIP)，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中的以下重大變革預計將促進技術轉讓和智慧財產權的商業化：

- 更明確的行政程序：《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為組織和個人於線上註冊版權以及相關權利提供法律依據，讓登記過程更便利；簡化工業設計說明；允許延遲公布工業設計申請；補充智慧財產權投訴處理流程的具體規定<sup>1</sup>
- 有關版權及相關權利的更具體規定：
  - 定義作者與支援者：作者是直接創作作品的人，而僅支援、提供想法或為其他人創作作品提供材料的人不是作者或共同作者<sup>2</sup>
  - 允許將作品命名權轉讓給獲得經濟權利的組織和個人<sup>3</sup>
- 介紹聲音商標 (Sound Trademark) 樣本的定義和保護聲音商標的法律框架。例如：如果商標是一個聲音，商標範本必須是一個音訊檔和聲音的圖形表示<sup>4</sup>

<sup>1</sup>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6日發布的第07/2022/QH15號《智慧財產權修正補充法》第一條第14款、33款、38款

<sup>2</sup>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6日發布的第07/2022/QH15號《智慧財產權修正補充法》第一條第4款

<sup>3</sup>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6日發布的第07/2022/QH15號《智慧財產權修正補充法》第一條第5款

<sup>4</sup>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6日發布的第07/2022/QH15號《智慧財產權修正補充法》第一條第34款

此外，國會於2025年6月27日頒佈了《科技與創新法》，將於2025年10月1日生效。該法強調智慧財產權的註冊、保護、管理和運用的基礎性作用是作為促進創新的關鍵原則<sup>5</sup>。具體為：

- 國家用於發展科學、科技和創新的預算應用於扶持智慧財產權的註冊、保護、管理和運用<sup>6</sup>。
- 「有效運用智慧財產權」被重申為認定創新型初創企業的基礎，並根據該新法<sup>7</sup>享有多項激勵措施。
- 在尊重智慧財產權的前提下，非公共組織可與公共機構合作，以推進科學研究、促進技術創新並將研究成果商業化<sup>8</sup>。
- 此外，該法就《智慧財產權法》中關於所有者在使用或轉讓包含工業品外觀設計、佈局設計和植物品種時必須向這些對象<sup>9</sup>的發明人、設計師支付報酬的義務之若干條款進行修訂和補充<sup>9</sup>。

當前，科技部正在起草《智慧財產權法》的修正案，其中一個關鍵政策領域是扶持知識產權資產的創造和商業利用，以促進創新。

<sup>5</sup> 《科學、技術與創新法》（第93/2025/QH15號），第五條第四款，由越南國會頒佈。

<sup>6</sup> 《科學、技術與創新法》（第93/2025/QH15號），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由越南國會頒佈。

<sup>7</sup> 《科學、技術與創新法》（第93/2025/QH15號），第三條第十八款，由越南國會頒佈。

<sup>8</sup> 《科學、技術與創新法》（第93/2025/QH15號），第三十七條第三款，由越南國會頒佈。

<sup>9</sup> 《科學、技術與創新法》（第93/2025/QH15號），第七十一條第七款，由越南國會頒佈。



---

# 土地及房屋



# 1 土地

第31/2024/QH15號《土地法》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 (FIE) 的以下土地使用形式：

土地使用型態	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財務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國家分配之土地</li><li>向政府或不動產開發商承租土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辦理土地使用權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土地使用費 (適用於國家劃撥的土地或因土地用途變更為其他用途需繳納土地使用費)<sup>1</sup></li><li>土地使用權登記費<sup>2</sup></li><li>土地使用權證頒發評估費<sup>3</sup></li><li>許可費<sup>4</sup></li><li>土地補償費 (適用於尚未拆遷並需要通過土地補償和安置程式從現有土地使用者收回再由國家劃撥/租賃給外商投資企業的土地)</li></ul></li><li>營運期間：土地租金、非農業用地使用費<sup>5</sup>、農業用地使用費<sup>6</sup>、自然資源稅 (如適用)</li></ul>

<sup>1</sup> 《土地法》第153.1 (a) 條，政府於2024年7月30日頒佈關於土地使用費和土地租金的規定之第103/2024/ND-CP號法令第1.1條。

<sup>2</sup> 財政部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關於人民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費用和收費的規定之第86/2019/TT-BTC號通知第3.5條和第5.2 (D) 條 (第86/2019號通知)。

<sup>3</sup> 經修訂之第86/2019號通知第2.11條和第5.1 (i) 條。

<sup>4</sup> 政府於2022年1月15日頒佈關於許可費規定之第10/2022/ND-CP號法令第3.1條和第4條。

<sup>5</sup> 政府於2020年10月19日頒佈關於指導《稅收管理法》 (第126/2020號法令) 的若干條款之第126/2020/ND-CP 號法令第8.3 (d) 條。

<sup>6</sup> 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8.3 (d) 條。

## 基本建設期後土地租賃費減免<sup>1</sup>

對象	豁免期限
激勵投資領域的項目	3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地區的項目	7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地區的項目；特別激勵投資領域的項目；位於社會經濟困難地區的激勵投資領域的項目	11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地區的激勵投資領域項目，位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地區的特別激勵投資領域項目	15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地區的特別激勵投資領域的項目	整個項目生命周期
屬於投資激勵目錄（激勵領域）或位於《土地法》第157.1 (a) 條規定的投資激勵地區用於生產或經營且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之一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該項目被列入由總理確定的項目類型、規模條件和社會化標準清單</li><li>該項目為非營利性項目</li></ul>	整個項目生命周期

<sup>1</sup>適用於《土地法》第157.1 (a) 條規定的土地用途，包括投資法律和相關法規規定符合投資優惠產業或領域資格的生產和經營用地，但不包括商業住宅建設用地、商業用地或服務用地。

# 2 房屋

外國個人可購買、租賃、收購或繼承在越南的商業住房，包括不屬於國防和安全措施嚴格管制地區的住房建設投資項目中的公寓和獨立住宅。<sup>1</sup>

外國投資者可在越南投資房地產業務。商業住宅建設投資項目的投資者必須是房地產企業，並符合以下情況之一<sup>2</sup>：

- 投資者通過土地使用權競拍或招標方式選擇涉及土地使用的項目投資者的程式成功中標後，依法獲得該土地的分配權或租賃權；在其他情況下，投資者在根據投資法參與競拍、招標時獲得批准
- 投資者通過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獲得商品房建設投資項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或者按照《土地法》規定正在擁有該種土地類型的土地使用權，即獲得投資政策核准，同時被核准為商品房建設投資項目的投資者。

<sup>1</sup> 《住房法》第17.2條。

<sup>2</sup> 《住房法》第36條。

---

# 會計、稅務 及關稅



# 1 會計

## 越南會計法規

現時現行法規是第88/2015/QH13號《會計法》，已獲得第56/2024/QH15號法修訂、補充，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會計法是越南最高層級的會計法規，係透過系統性的決定 (Decisions)、法令 (Decrees)、通知 (Circulars)、公文 (Official Letters) 及越南會計準則 (VAS)，對於會計活動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 會計準則

自2001年至2005年為止，越南已發布26條越南會計準則 (VAS)，其主要是依據發布當時盛行的國際會計準則 (IAS)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越南會計準則並未更新至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且尚未採納新的會計準則，例如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收入認列原則以及IFRS 16租賃。然而，越南正在著手減少越南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間的差距，並於2022年自願適用IFRS制度。

2020年3月16日，越南公布一項路線圖，旨在逐步縮小越南會計準則 (VAS)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之間的差距。依據該路線圖，越南原規劃於2022年至2025年間推動IFRS之自願採用，並於2025年後實施IFRS之強制適用。惟IFRS實施路線圖其後出現延宕。根據越南財政部 (MOF) 近期擬定之、關於在越南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IAS) 的指導性通函草案，IFRS之自願採用預計將自2028會計年度起，適用於外商直接投資企業 (FDI企業)，以及屬於越南國際金融中心成員之企業與經濟組織。

## 會計制度

越南財政部於2025年10月27日頒布《第99/2025/TT-BTC號通函》(以下簡稱第99號通函)，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就越南會計制度及會計準則之適用提供指引。

第99號通函被認為在整體架構上更趨近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並取代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12月22日頒布之《第200/2014/TT-BTC號通函》(以下簡稱第200號通函)。第200號通函一直為越南企業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普遍適用之會計指引文件。



## 新設立企業的初始會計設置

新設立企業需要通知稅務機關以適用越南會計制度，相關規定如下所示：

- 架構：越南會計制度
- 語言：必須以越南文進行會計紀錄；但可以與常用之外國語言合併使用。
- 財務年度：一會計年度通常為12個月，企業可以選擇會計年度終了之日，可以為曆年制之12月31日或每季季末。（即3月31日、6月30日或9月30日）
- 會計紀錄之貨幣通常以越南盾為主。若該企業主要以外幣進行收付款，如果符合特定要求，其得選擇以外幣進行會計紀錄和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需要指派一名能夠符合會計法、相關法令之標準及條件的會計長。假設無法指派會計長，該企業可以暫時指派一名符合相關法規標準之代理會計負責人（至多12個月為限）或外包該主辦會計職位給合格的會計服務公司。

# 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

## 會計紀錄

會計文件：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得做成實體文件或以電子方式儲存為之。若企業平時以電子方式儲存，其僅需於主管機關要求測試、檢查、監督及審查時，列印出相關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

保留期間：

- 該企業之管理暨營運資料應適當保留五年
- 會計紀錄及會計帳冊應適當保留十年
- 與經濟、國家安全和國防有關的重要文件應無限期保留

## 年度財務報表

依據越南會計準則 (VAS) 及第99號通函，須編製的基本財務報表包括以下內容：

- 財務狀況表 (於第200號通函中曾稱為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現金流量表
- 財務報表附註

年度財務報表須經會計長以及法定代理人核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之90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檢送財務報表副本。

對於法定報告使用越南盾以外貨幣的公司，必須根據相關規定，將依照該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轉換為越南盾。

外資企業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經審定，該公司需自財政部每年核准和公告之會計師名單中，委任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查核。

# 2 稅務



## 2.1 越南稅制

在大部分的情形下，越南納稅義務係基於自我評估機制，意即納稅人有義務確認其應納稅額。根據自我評估及繳納之稅款，納稅人將接受稅務機關的稅務審查或稅務檢查。

稅務審查通常每一到五年進行一次。審查過程中的任何重新評估結果將由納稅人自行結清，或納稅人可以透過其中一種上訴機制解決爭議。

### 納稅人確認納稅義務的標準程序



資料來源：《第125/2020/ND-CP號法令》，2020年10月19日，由越南政府頒布；《第126/2020/ND-CP號法令》，2020年10月19日，由越南政府頒布；《稅務管理法》（第38/2019/QH14號），2019年6月13日，由越南國會頒布；《稅務管理法》（第108/2025/QH15號），2025年12月10日，由越南國會頒布。



以下為企業於越南進行投資須考慮之相關稅目：

## 所有稅種均為國稅

分類	稅目
主要稅目	企業所得稅 (CIT) 加值型營業稅 (VAT)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個人所得稅 (PIT)
其他稅目	特種銷售稅 (SST) 自然資源稅 (NRT) 環境保護稅 (EPT) 公司證照費 (BLF) 及其他稅目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5年6月14日發布的第67/2025/QH15號《企業所得稅法》；越南國會於2024年11月26日發布的第48/2024/QH15號《增值稅法》；越南國會於2008年11月14日發布的第27/2008/QH12號《特別消費稅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越南國會於2025年6月14日發布的第66/2025/QH15號《特別消費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政府於2010年5月14日發布的第50/2010/ND-CP號法令。



# 2.2 稅務遵循時程

## 企業提交納稅申報書之時間表

申報基礎	截止日期	CIT	VAT (*)	FCWT	PIT (*)	BLF
每月	次一個月20日內		✓	✓	✓	
每季	次一季30日內	(**)	✓		✓	
每年/最終結算	財年結束後第三個月的最後一天	✓		✓ (****)	✓	✓
發生時 (***)	給付後10日內	✓	✓	✓	✓	

(\*) 增值稅和個人所得稅申報默認按月進行。季度增值稅申報可根據企業要求進行，並且僅適用於 (i) 成立日期在12個月內的新企業；或 (ii) 上一年度收入不超過500億越南盾的企業。

如果增值稅申報按季度進行或納稅人無需繳納增值稅，則個人所得稅應根據納稅人要求進行季度申報。

(\*\*) 企業須於季度結束後次月30日前繳納季度企業所得稅 (CIT)。對於從事基礎設施或住宅項目開發並銷售或出租，且向客戶收取預付款之企業，須就總收入/預收款的1%繳納企業所得稅。

(\*\*\*) 在某些特定情況，例如外國投資者在資本轉移活動產生的企業所得稅；個人或代表個人的組織就資本轉移、房地產轉移、資本投資、繼承、贈與以及海外版權、特許經營權和獎金所得申報的個人所得稅；或就租金收入或無固定經營場所且無固定經營活動的個人或家庭的經營收入申報的個人所得稅。

(\*\*\*\*) 依據企業選擇之外國承包商稅申報方式，於合約終止時或按年度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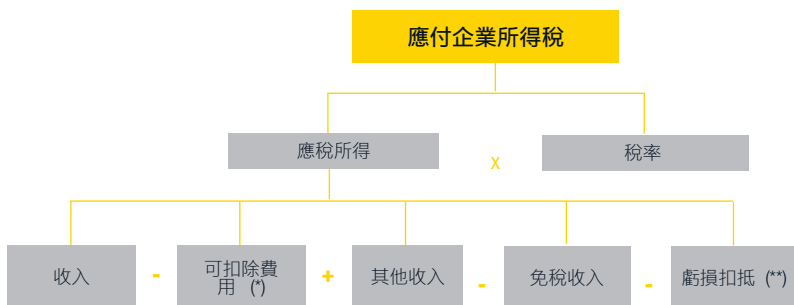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稅務管理法》(第38/2019/QH14號)，2019年6月13日，由越南國會頒布；《稅務管理法》(第108/2025/QH15號)，2025年12月10日，由越南國會頒布；《第126/2020/ND-CP號法令》，2020年10月19日，由越南政府頒布，對稅務管理法部分條款提供詳細規定；《第139/2016/ND-CP號法令》，2016年10月4日，由越南政府頒布，規範營業執照稅。



# 2.3 企業所得稅

## 稅務計算

### 確認企業所得稅



(\*) 可扣除費用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費用：(i) 不在不可扣除費用清單中；(ii) 是與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相關的實際費用（包括根據納稅期間實際成本一定比例扣除的研發費用）或法律明確規定的其他實際費用；(iii) 除政府規定的特殊情況外，還需提供足夠的發票和非現金支付憑證。

(\*\*) 虧損可以連續結轉五年。對於如何應用虧損抵扣不同類型的經營活動產生的利潤，會有具體的規定和限制。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5年6月14日發布的第67/2025/QH15號《企業所得稅法》第7條規定，該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25年及以後的企業所得稅期。

# 不可扣除費用

## 不可扣除費用清單

### 應注意之不可扣除費用

- 未實際支付或未明確規定於聘僱契約、集體聘僱協議或公司政策之聘僱成本
- 僱傭費用未實際支付或未 按適用法律要求提供證明檔案
- 超額的員工福利費用
- 不符合規定的應計費用
- 向非信貸機構借貸用於生產經營活動的利息，超過《民法典》規定的限額
- 未在期末支付或足額支付的定期應計費用
- 外國公司分配給常設機構的超額業務管理費用
- 不符合規定的準備金
- 不屬於應稅收入的支出，但某些受監管的情況除外
- 有關聯交易的企業的超額淨利息支出
- 除了用於教育、醫療保健、自然災害或建設慈善住房 等的捐贈之外的捐贈
- 員工自願養老保險、人壽保險的超額繳款
- 與企業所有者資本新增或 減少直接相關的某些費用
- 行政處罰、罰款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5年6月14日發布的第67/2025/QH15號《企業所得稅法》第9條規定，該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25年及以後的企業所得稅期。



## 稅率

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上一年度收入不超過30億越南盾或從30億至500億越南盾的企業，適用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和17%。從事石油、瓦斯及其他稀有珍貴自然資源勘探和開採活動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至50%，具體取決於項目所在地和類型。

## 納稅義務

四個季度暫繳的CIT已納稅額必須至少為年終申報CIT總額的80%，否則將加徵滯納金利息。

## 租稅優惠

企業根據多樣考量因素享有不同程度的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包括位置、行業及企業規模。

若企業符合多項不同的優惠政策，可選擇適用其中對自身最有利的一項。若企業選擇轉換至其他優惠政策，必須扣除其已享受優惠之期間。

一般而言，優惠稅率從產生收入的第一年起適用。任何免稅期均自第一個應稅盈利年度或第四年起適用，以較早者為準。

對於高科技應用項目、高科技企業、高科技農業企業、科技型企業、工業輔助產品製造項目，優惠稅率自其獲得所需證書的年份起適用。

下表總結了越南的優惠稅率。

## 越南租稅優惠制度摘要

### 依位置劃分

活動	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	
	稅率	免稅期/減稅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位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的地區</li><li>位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的經濟特區</li><li>高新技術園區、集中的資訊技術園區</li></ul>	適用10%稅率 15年	4年免稅期； 接續9年減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社會經濟條件困難</li><li>不位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或特別困難地區的經濟特區</li></ul>	適用17%稅率 10年	2年免稅期； 接續4年減半期

### 依行業劃分

活動	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	
	稅率	免稅期/減稅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應用；依法規定的戰略性技術應用</li><li>水廠、發電廠、排水和供水系統、橋樑、公路、鐵路、港口等的投資和開發</li><li>軟體產品生產；符合規定條件的網絡資訊安全產品和服務生產；關鍵數位科技產品和服務生產；電晶體晶片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人工智慧資料中心建設</li><li>複合材料、輕質建築材料、稀有材料之生產；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及廢棄物處理能源之生產</li><li>環境保護</li><li>生產符合特定監管條件的配套工業產品</li><li>《投資法》第20條第2款中提及的某些投資項目</li></ul>	適用10%稅率 15年	4年免稅期； 接續9年減半期

活動	企業所得稅稅優惠	
	稅率	免稅期/減稅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位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特別困難地區之社會項目</li> </ul>	整個專案期間享有10%優惠稅率	4年免稅期； 接續9年減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坐落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特別困難地區之社會項目</li> </ul>	整個專案期間享有10%優惠稅率	4年免稅期； 接續5年減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位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之林業、植物栽培業、人工林業、畜牧業、水產養殖業、農業和水產養殖加工之產品；植物品種、動物品種生產業；制鹽業；農產品、水產養殖產品和食品保存業等等。</li> </ul>	整個專案期間享有10%優惠稅率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位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或特別困難地區之植物栽培業、人工林業、畜牧業、水產養殖業、農業和水產養殖加工之產品</li> </ul>	整個專案期間享有15%優惠稅率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製造優質鋼、生產節能產品、生產農林漁業之機械設備、制鹽、生產灌溉設備、動物飼料、家禽飼料和水產飼料</li> <li>生產和組裝汽車；生產其他數位科技產品</li> </ul>	適用17%稅率 10年	2年免稅期； 接續4年減半期

## 依企業規模劃分

活動	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	
	稅率	免稅期/減稅期
■ 投資資本規模至少為12萬億越南盾，且採用的科技符合科技部規定的要求 (*)	適用10%稅率，期限15年 (**)	4年免稅期；接續9年減半期

(\*) 資本必須在獲得執照後五年內到位

(\*\*) 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優惠稅率的適用期限可延長最多15年，但須經政府總理核准：(i) 生產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商品，且自產生收入之日起五年內，年收入超過20萬億越南盾；或 (ii) 定期雇傭6000名以上的員工；或 (iii) 投資項目被列入技術經濟基礎設施的清單。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5年6月14日發布的第67/2025/QH15號《企業所得稅法》第13、14條規定，該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25年及以後的企業所得稅期。

## 延長優惠計畫

經政府總理核准，某些特別鼓勵行業的投資項目，其優惠稅率可延長達15年。

對社會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的某些投資項目，經總理核准，可享受最高50%的稅率減免，並可延長優惠稅率期限。

## 擴建投資計畫

在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行業或地區，已有投資計畫之企業若對其計畫進行規模擴大、產能提升、技術創新、污染減排或環境改善（以下簡稱“擴建投資計畫”），則該擴建計畫所產生之額外收入可於剩餘期限內享受原投資計畫所享有之相同稅收優惠。

若原投資計畫之稅收優惠期限已全部使用完畢，符合規定條件之擴建投資計畫所產生之額外收入仍可享受減免稅待遇，但不得適用優惠稅率。

## 全球最低稅負制決議 (GMT)

越南國會於2023年11月29日通過了關於在越南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第107/2023/QH15號決議 (第107號決議)。該決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自2024財年起適用。

根據第107號決議，適用範圍內的實體包括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且該集團在前四個財年中至少有兩個財年的年度合併收入至少達到7.5億歐元。如果管轄區有效稅率 (ETR) 低於15%的最低稅率，則越南將徵收補足稅。

第107號決議涵蓋合格國內最低補足稅 (QDMTT) 和收入納入規則 (IIR)。

越南政府於2025年8月29日正式發布對第107號決議的若干條款進行了詳細說明的第236/2025/ND-CP號法令。越南現已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法律框架，適用於在越南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制度。



# 2.4 加值型營業稅

在越南生產、貿易和消費之商品和服務（包括自海外實體和個人購買的商品和服務）將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下稱VAT）。

## VAT納稅義務

一般來說，VAT必須繳納給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稅務機關，若為進口貨物，則需於實際進口前，由海關代為徵收。

## 申報方式

VAT稅額計算有兩種申報方式，包括扣抵法及直接法。

申報方式之適用取決於年度收入、行業類別、會計制度和其意願等條件。

## 扣抵法及直接法之條件比較

條件	扣抵法	直接法
年收入	越南盾10億元或以上之應課徵VAT之收入	除非自願登記選擇適用扣抵法外，應課徵VAT之收入少於越南盾10億元
行業類別	自願登記以扣抵法進行申報	從事黃金、白銀和寶石交易個人和事業戶
會計制度	根據相關會計、發票的法規保留完整的帳簿、發票和檔案	無需保留適當帳簿

來源：2024年11月26日國會發布的第48/2024/QH15號《增值稅法》第11和12條；2025年7月1日政府發布的第181/2025/ND-CP號法令第2章第4和5節

# 稅額計算 - 扣抵法

## 應納VAT稅額計算 (扣抵法)

進項稅額 (*)	銷項稅額	應納VAT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買貨物或勞務之發票上顯示之VAT稅額</li><li>進口貨物所支付的VAT稅額</li><li>在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FCWT) 制度下所支付的VAT稅額</li></ul>	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支付的VAT稅額	銷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

(\*) 進項增值稅額若要抵扣，必須 (1) 用於企業應繳納增值稅的經營活動； (2.1) 有合法的增值稅發票； (2.2) 有付款憑證 (500萬越南盾及以上的發票，必須以非現金管道付款)；或 (2.3) 有完稅憑證 (適用於進口增值稅)；或 (2.4) 有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FCWT) 付款憑證 (適用於外國承包商扣繳稅的增值稅)。

資料來源：政府於2025年7月1日發布的第181/2025/ND-CP號法令第23、25和26條。

## 稅率 - 扣抵法

### VAT稅率概覽 (扣抵法)

0%

出口到海外的貨物； 就地出口的貨物  
在海外提供和消費的服務； 在非關稅區提供和消費的服務並直接用於生產出口活動  
國際運輸  
直接為外國實體或通過代理商提供的一些航空和海運服務  
在海外提供和消費的數位資訊產品  
其他

5%

飲用水、肥料、農藥、農業服務 (例如挖掘和疏浚)、農業機械和設備、橡膠製品、天然材料製成的手工藝品、醫療設備、教學輔助工具、傳統藝術表演、兒童玩具、科技服務以及社會住房交易

10%

標準增值稅稅率，適用於除上述商品和服務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服務。  
越南國會於2025年6月17日通過了將主要商品/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從10%降至8%，直至2026年底的決議。

資料來源：《增值稅法》 (第48/2024/QH15號) 第九條，2024年11月26日，由越南國會頒布。

# 直接法

## 應納VAT稅額計算與稅率概覽 - 直接法

稅額計算

稅率

收入	1%	分銷貨物、提供貨物
稅率	2%	其他情況
應納VAT (收入) X (稅率)	3%	製造、運輸、與貨物供應相關之服務、營建 (統包原物料提供)
	5%	勞務, 營建 (不統包原物料提供)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4年11月26日發布的第48/2024/QH15號《增值稅法》第12條；財政部於2025年7月1日發布的第69/2025/TT-BTC號通知附錄1



# 免稅商品和服務

## 免征VAT的商品和服務清單

### 免徵VAT之商品和服務清單

- 來自農業、養殖和水產養殖的未加工或預處理產品； 牲畜及植物品種，包括品育種、種子、莖、塊莖、精液、胚胎、遺傳資料
- 土地使用權轉讓
- 人身保險； 農業保險服務； 船舶和漁具的保險、再保險
- 金融服務、銀行和證券交易，包括貸款、擔保、資本轉移、債務轉讓、外匯交易和衍生品
- 與醫療保健和獸醫相關的服務
- 根據現行法規提供的教育和職業培訓
- 非當地生產，而是為特定目的進口的機械和設備
- 轉運貨物； 過境貨物； 暫時進口貨物
- 用於製造或加工出口貨物的進口資料
- 外國企業與自由貿易區之間或自由貿易區之間交易的貨物和服務
- 根據《技術轉讓法》進行的技術轉移； 根據《智慧財產權》進行的智慧財產權轉讓； 軟件和軟件服務
- 出口產品包括未加工的自然資源和礦產； 根據政府規定的加工自然資源和礦產
- 個體經營戶和個體工商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年收入不超過5億越南盾

資料來源：《增值稅法》（第48/2024/QH15號）第五條，2024年11月26日，由越南國會頒布，並經2025年12月11日頒布之《增值稅法》（第149/2025/QH15號）部分修正。

# VAT退稅

納稅人僅可於下列情況向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 可申請VAT退稅的情況列表

情況	主要條件
新或擴大的投資項目	採用增值稅抵扣法 在營運前投資期內 累計進項增值稅總額超過3億越南盾 註冊資本全部到位或滿足營業條件
出口活動	採用增值稅抵免法 出口生產累計進項增值稅總額 (抵扣國內銷售活動的增值稅負債後) 超過3億越南盾 (最高不超過出口收入的10%) 不可退稅的情況：進口後再出口的貨物，不包括為製造或加工出口貨物而進口的資料
適用5%增值稅稅率的商品和服務	採用增值稅抵扣法 適用5%增值稅稅率的商品和服務的進項增值稅累計總額超過3億越南盾 (連續12個月或連續4個季度)
商業活動	解散、破產或停業
其他情況	由政府開發援助 (ODA) 捐款、無償援助或人道主義援助資助的項目和計畫 根據相關法律授予外交豁免權和特權的實體。適用於越南締結的國際條約規定可退稅的情況。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4年11月26日發布的第48/2024/QH15號《增值稅法》第15條；政府於2025年7月1日發布的第181/2025/ND-CP號法令第3章第3節；財政部於2025年7月1日發布的第69/2025/TT-BTC號通知附錄II和附錄III

## 電子發票

在越南的全部企業必須使用電子發票。個體經營戶和個體工商戶的收入若超過法定門檻也需要使用電子發票。



# 2.5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 納稅義務人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Foreign Contractor Withholding Tax, FCWT) 適用於根據合約、協議或承諾在越南經營業務並賺取收入的外國承包商 (Foreign Contractor, FC) 。

此外，自2020年7月1日起，根據新稅收管理法，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供應商，向越南境內的組織和個人提供電子商務、數位技術業務和其他業務，應直接或授權代表申請稅籍登記、申報並依相關法規在越南納稅。收入之視同稅負 (包括FCWT的CIT部分和VAT部分) 也適用此規定。

# 應稅與免稅之交易活動

## 比較適用FCWT制度和非FCWT制度的交易活動

交易活動	FCWT	非FCWT
勞務	在越南境內提供或使用的勞務	在越南境外提供和使用的勞務在越南境外提供的某些服務
貨物	提供在越南境內有附加勞務的貨物 提供最終交貨地在越南境內的貨物	提供在越南境內未有附加勞務且最終交貨地位於越南境外或越南邊境口岸內的貨物
其他 (*)	營建與安裝 利息 權利金 處罰/補償金 自運輸活動取得之收入, 資本移轉	

(\*) 公司股東無需繳納股息預扣稅

資料來源: 《第103/2014/TT-BTC號通函》, 2014年8月6日, 由越南財政部頒布; 《增值稅法》(第48/2024/QH15號), 2024年11月26日, 由越南國會頒布; 《第181/2025/ND-CP號法令》, 2025年7月1日, 由越南政府頒布; 《第69/2025/TT-BTC號通函》, 2025年7月1日, 由越南財政部頒布; 《企業所得稅法》(第67/2025/QH15號), 2025年6月14日, 由越南國會頒布; 《第320/2025/ND-CP號法令》, 2025年12月15日, 由越南政府頒布。

## 申報及稅額計算方式

FCWT涵蓋CIT和VAT兩部分。

FCWT的申報及計算基於以下三種方法之一:

- (i) 推定法 (默認); (ii) 混合法; 及 (iii) 申報法。

## FCWT三種方法之間的比較 (\*\*)

比較標準	推定法	申報法	混合法
申報方	越南方	外國承包商	外國承包商
稅額計算	$VAT = \text{應繳納VAT稅所得} \times \text{推定稅率 (***)}$ $CIT = \text{應繳納CIT稅所得} \times \text{推定稅率}$	$VAT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 扣抵法 $CIT = \text{應稅所得} \times \text{CIT稅率}$ (*) 與越南境內企業相同的	$VAT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 扣抵法 $CIT = \text{應CIT稅所得} \times \text{推定稅率}$
收入/利潤匯回	應在匯出前扣繳稅款	無特別要求	無特別要求

(\*\*) 自2025年10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 (CIT) 之適用方式及外國承包商稅 (FCWT) 計算方法可能有所調整，具體內容須待《企業所得稅法》第67/2025/QH15號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320/2025/ND-CP號之指導通函正式發布後方可確定。

(\*\*\*) 不適用於未在越南設立常設機構、但透過電子商務或數位平台與越南之組織及個人從事經營活動之外國供應商。

資料來源：財政部第103/2014/TT-BTC 號通函 (2014年8月6日)；越南國會《增值稅法》第48/2024/QH15號 (2024年11月26日)；政府第181/2025/ND-CP號法令 (2025年7月1日)；財政部第69/2025/TT-BTC 號通函 (2025年7月1日)；越南國會《企業所得稅法》第67/2025/QH15號 (2025年6月14日)；政府第320/2025/ND-CP號法令 (2025年12月15日)。

推定法是默認使用之方法，也是最常用的方法。

申報法和混合法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才能選擇適用：

- 納稅義務人根據合約在越南開展業務，合約期限為183天或以上
- 納稅義務人在越南設有常設機構 (例如專案辦公室)
- 納稅義務人適用越南之會計制度，且已登記稅籍

## 稅率

推定法會根據業務活動的類型適用不同的稅率。

## FCWT稅率概覽

商業活動	VAT稅率	CIT稅率 (****)
在越南提供貨物或與在越南提供的勞務有關的貨物 (包括現地進出口、在越南分銷貨物或交付由賣家承擔與在越南交付貨物風險有關之貨物)	1%或免稅	1%
勞務、機械設備租賃	免稅, 2% 或5%	5%
提供附加勞務之貨物, 兩者的價值可區分 (勞務收入)	5%	5%
提供附加勞務之機器和設備, 但價值未區分	3%	2%
建築及安裝, 包含原物料、機械和設備	3%	2%
建築及安裝, 不包含原物料、機械和設備	5%	2%
運輸	0% 或 3%	2%
衍生金融服務	免稅	2%
餐廳、飯店、賭場管理服務	5%	10%
貸款利息	免稅	5%
權利金	免稅, 2% 或5%	10%
證券轉讓、再保險	免稅	0.1%
資本移轉 (不包括同一企業集團內部之所有權重組交易, 且該等重組未導致交易各方之最終母公司發生變更; 重組完成後, 相關方仍直接或間接持有越南境內企業之權益, 且未產生任何收入)。	免稅	5%
其他情況 (未區分不同活動的價值)	適用最高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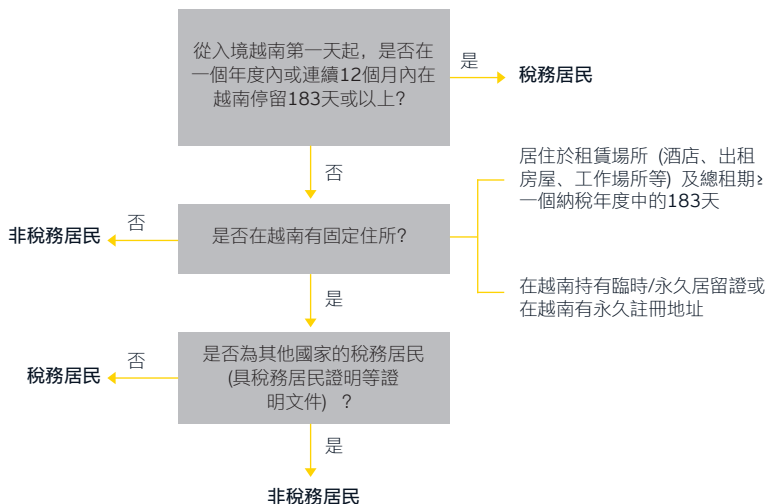
(\*\*\*\*) 自2025年10月1日起, 企業所得稅 (CIT) 的適用處理方式可能有所調整, 實際適用內容須待《企業所得稅法》第67/2025/QH15號及其實施細則《第320/2025/ND-CP號法令》之指導通函正式發布後方可確定。  
資料來源: 政府第320/2025/ND-CP號法令 (2025年12月15日); 財政部第103/2014/TT-BTC號通函 (2014年8月6日); 財政部第69/2025/TT-BTC號通函 (2025年7月1日)。

# 2.6 個人所得稅

## 稅務居民身分

是否課徵個人所得稅 (Personal Income Tax, PIT) 取決於個人是越南稅務居民或是非稅務居民

### 越南稅務居民身分的判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2013年8月15日發布的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一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該通知提供了實施《個人所得稅法》及其若干條款的修訂和補充法律的指導方針；政府第65/2013/ND-CP號法令，該法令對《個人所得稅法》及其若干條款的修訂和補充法律的若干條款作出了詳細規定；越南國會頒布的第109/2025/QH15號《個人所得稅法》。

# 稅務居民和非稅務居民

## 稅務居民與非稅務居民的比較

項目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應稅所得	全球來源所得	越南來源所得
聘僱所得扣除額	家庭扣除額 強制保險額 補充退休保險 自願退休基金/保險 (上限為越南盾100萬元/每月) 給慈善或人道團體或助學基金之捐贈 未超過政府規定上限之人壽保險費 納稅人及其受扶養人所發生之醫療費用及教育費用	無
聘僱所得之稅率	累進稅率 (5%-35%) (*)	固定稅率20%
對聘僱所得進行結算申報	必要	非必要
消除重複課稅	國外已納稅額扣抵	若滿足租稅協定中規定的條件，則得免稅 (需要通知稅務機關)

(\*) 向未簽訂勞動合同或簽訂期限少於三個月之勞動合同的稅務居民支付單次收入達 200 萬越南盾或以上時，越南境內之收入支付方須按 10%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惟收入取得人已提交未達應納稅門檻之有效承諾書者除外。

於年度個人所得稅結算時，稅務居民之全年勞務所得仍須依累進稅率合併計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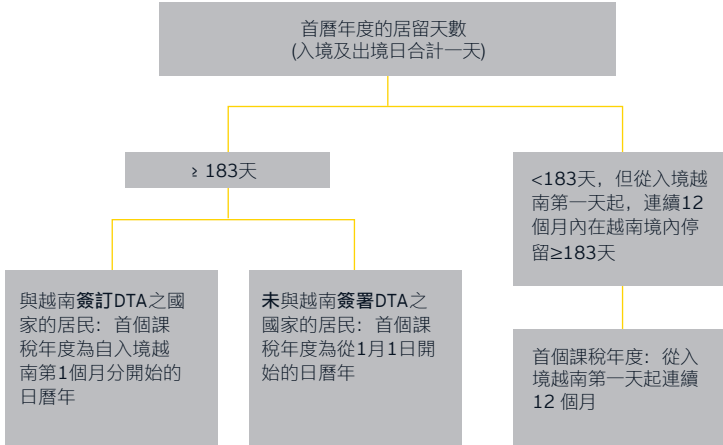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財政部於2013年8月15日發布之第 111/2013/TT-BTC 號通函第1條、第7條、第18條第1款及第26條第2款 (就《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若干條款修訂、補充法》及政府第65/2013/ND-CP號法令有關《個人所得稅法》及其修訂、補充條款之實施作出指導)；越南國會頒布之《個人所得稅法》第109/2025/QH15號第8條第2款、第9條、第10條、第11條及第21條。

# 課稅年度

## 越南稅務居民之課稅年度判定

- 首個課稅年度



- 第二個課稅年度之後: 曆年度

資料來源:

財政部於2013年8月15日發布之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26條第2款第e.2點, 提供實施《個人所得稅法》的指導, 修補《個人所得稅法》的多項條款和政府的第65/2013/ND-CP號法令, 對《個人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作出了詳細規定, 該法對《個人收入稅法》的一些條款進行了修訂和補充; 財政部於2014年8月25日發布之第119/2014/TT-BTC號通知第二條, 對2013年11月6日第156/2013/TT-BTC、2013年8月15日第111/2013/TT-BTC、2013年12月31日第219/2013/TT-BTC、2013年1月10日第08/2013/TT-baTC、2011年6月17日第85/2011/TT-BTC通知的若干條款進行了修訂和補充, 財政部2014年3月31日第39/2014/TT-BTC號通知和2014年6月18日第78/2014/TT-BTC號通知, 以簡化稅務手續。

## 聘僱所得

除非有明確法規排除，否則原則上所有工資、津貼、獎金和實物報酬均為應稅所得。謹列舉若符合特定條件者，可全額或部分免稅之所得項目如下：

- 外派人員在越南居住、越南雇員在海外工作或在海外長期居住的越南雇員返回越南工作的一次性搬遷津貼
- 依公司政策支付的實物或現金餐費津貼
- 服裝補助：實物補助無上限，現金補助上限為越南盾5,000,000元/年
- 手機通話津貼
- 根據《勞動法》支付的夜班工資、加班工資或未休假工資
- 提供給員工之無累計保費的非強制性保險（例如健康或意外險）
- 與員工職業相關或符合雇主計畫的培訓費用
- 在越南工作之外籍人士，其子女於越南就學的學費，以及在海外工作之越南居民，其子女於國外就學從幼兒園到高中的學費
- 將員工從住所接送到工作場所的來回交通費用
- 員工及其家屬之婚喪撫卹金（上限為平均一個月工資）
- 在越南工作之外籍人士或在海外工作的越南居民的返鄉機票，每年僅限一次
- 日支費和出差費用
- 按勞動法規支付的資遣費
- 社會保險機構支付的社會保險津貼
- 為全體員工（無提及特定之員工）提供之醫療、娛樂、美容服務

以下列舉部分適用PIT優惠稅率之員工補助：

- 雇主為員工提供及安排的住宿、水電及相關服務，按實際費用與應稅所得（不包括房屋租金及水電費用）之15%，取兩者中其較低者課稅
- 雇主為員工支付的人壽保險費，按10%的固定稅率課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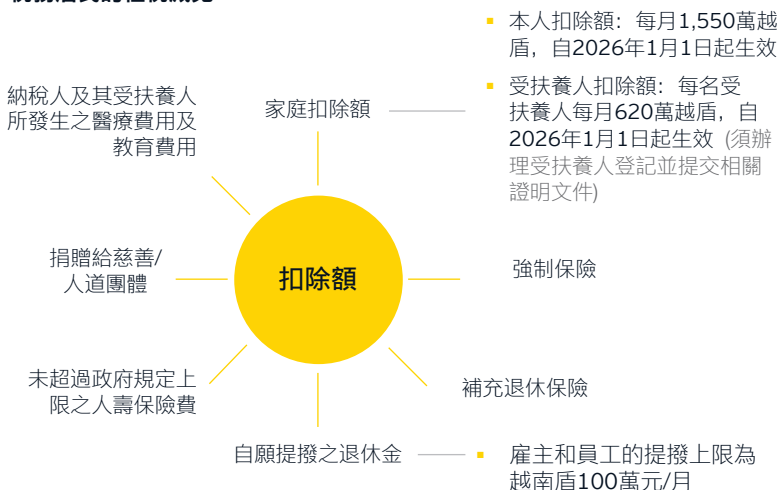
薪資及工資所得在下列情形下免徵個人所得稅：

- 從事與科學、技術及創新活動相關任務所取得之所得；
- 被認定為高品質數位科技專業人員者，在下列情形下，其薪資及工資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五年：

- 來自集中式數位科技園區內數位科技活動相關專案之所得
- 來自研究與開發專案、關鍵數位科技產品生產、半導體晶片及人工智慧系統相關活動之所得
- 來自數位科技人才培訓活動之所得
- 從事《高科技法》所規定之優先投資與發展目錄或戰略科技目錄中所列之高科技或戰略科技研發活動的高品質人力資源，其薪資及工資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五年。

## 扣除額

### 稅務居民的租稅減免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頒布之《個人所得稅法》第109/2025/QH15 號第8條第2款、第9條、第10條、第11條及第21條。

# 稅率

## 聘僱所得適用之稅率自2026納稅年度起適用

每月應稅收入 (INC) (單位: 越南百萬元)	稅務居民 (*)	非稅務居民
INC ≤ 10	5%	
10 < INC ≤ 30	10%	
30 < INC ≤ 60	20%	20%
60 < INC ≤ 100	30%	
INC > 100	35%	

(\*) 支付給未簽訂勞動合約或合約期限少於3個月的稅務居民越南盾200萬元或以上之所得時，除非收款人得以書面承諾於扣除相關扣除額後，其所得將低於應課稅門檻外，原則上越南支付人應按10%扣繳PIT。稅務居民在於進行結算申報時，其年度聘僱所得仍適用累進稅率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頒布的《個人所得稅法》第109/2025/QH15號 第9條第2款及第21條。

## 非聘僱所得之稅率

所得類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貿易所得	自 2026 課稅年度起： 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	1%-5% (依照貿易所得類型)

個人所得稅 (PIT) 計算方式 (須連續兩年一致適用)	(A) 年營收 ≤ 5億越盾	(B) 5億越盾 < 年營收 ≤ 30億越盾	(C) 30億越盾 < 年營收 ≤ 500億越盾	(D) 500億越盾 < 年營收
扣除法 (預設)	免稅	PIT = (收入 - 可扣除費用) × 稅率		
		15%	17%	20%
直接法 (選擇性)		PIT = 超過5億越盾 之收入 × 稅率	N/A	

所得類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資本投資所得	5%	5%
轉讓出資之所得	至2026年6月30日止：稅率為20% (按淨收益計算) 自2026年7月1日起：稅率為20% (按淨收益計算) 或2% (按銷售收入計算)	至2026年6月30日止：稅率為0.1% (按銷售收入計算) 自2026年7月1日起：稅率為20% (按淨收益計算) 或2% (按銷售收入計算)
證券交易所所得	0.1% (出售所得)	0.1% (出售所得)
不動產交易所所得	2% (出售所得)	2% (出售所得)
機會中獎所得 (*)	10%	10%
商業特許經營和版權所得 (*)	5%	5%
贈與和繼承所得 (*)	10%	10%
依法律規定，因轉讓越南國家國際網路網域名稱「.vn」、溫室氣體減量成果及碳權，或經拍賣取得之車輛牌照所產生之所得 (**)	5%	5%
自2026年7月1日起，因轉讓數位資產或金條所取得之所得	0.1%	0.1%

(\*) 個人所得稅僅就超過1,000萬越盾之所得部分課徵，該規定適用至2026年6月30日止；自2027年7月1日起，該免稅門檻將提高至2,000萬越盾。

(\*\*) 上述所得自2026年7月1日起適用個人所得稅，僅就超過2,000萬越盾之所得部分課稅。

資料來源：

第40/2021/TT-BTC號通函附錄一；第111/2013/TT-BTC號通函第10、11、13、14、15、16、17、19、20、21、22及23條；2025年《個人所得稅法》第7、12、13、14、15、16、17、18、19、20、22、23、24、25、26及27條。

## 納稅申報截止日期

說明	截止日期
稅籍登記	自個人產生納稅義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
每月申報及納稅	於申報月份結束後之第20日內
季度申報及納稅	於下季開始之一個月內
年度申報及納稅 (扣繳申報, 即由公司代員工申報)	納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最後一天
年度申報及納稅 (直接申報, 即由員工自行申報)	納稅年度結束後第四個月的最後一天 (納稅年度為日曆年) 納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最後一天 (對於非曆年制)
派任結束及納稅	在離開越南之前或在獲得授權的情況下離開越南後45天內
提交受扶養人登記 (直系家庭成員)	最終申報截止日前
提交受撫養人登記 (其他)	當年度12月31日前

資料來源:

越南國會於2019年6月13日發布之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第33條第2項、第44條; 第92/2015/TT-BTC號通知第21條第3項; 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9條第1項第c.2.3點



# 2.7

## 移轉訂價

如果相關金額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納稅人採購、銷售、交換之價值以及對貨物及勞務之會計紀錄。根據越南轉移定價法規，不允許進行可能導致越南境內實體應納稅收入減少的轉移定價政策下調調整。

越南移轉訂價規定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發布之移轉訂價準則中之規定整體一致。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越南移轉訂價準則中可接受的公平交易價格是落在第35至第75個百分位數之區間，而不是傳統上可接受的四分位距區間。另外，採用的是單年數據，而非加權平均數據。

越南移轉訂價準則中得適用的移轉訂價方法包括：

-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再售價格法
- 成本加成法
- 利潤分割法
- 可比較利潤法 (OECD移轉訂價指南中稱為交易淨利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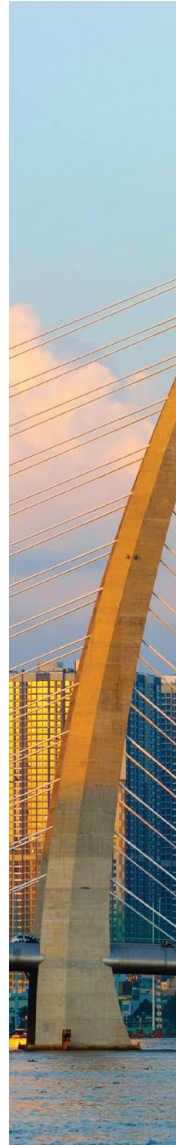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適用上述移轉訂價方法的條件可能與OECD移轉訂價指南中規定的條件不同。

越南法規包含詳細的移轉訂價文檔要求，相關文檔應在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之前備妥。該文檔不需要進行申報，但在稅務機關於進行查核，納稅義務人需在收到稅務機關要求後及時提交給稅務機關。納稅義務人應符合以下三層移轉訂價文檔 (越南語) 之規定：

- 企業主檔
- 本地文檔
- 海外最終母公司根據母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準備的國別報告 (CbCR) 副本。由於CbCR的交換關係尚未啟動，因此需要CbCR通知。

此外，納稅人必須按照規定準備並提交特定的披露表格，其將隨同企業所得稅結算報告一併提交。如發現關聯交易價格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或存在不合规情況，越南稅務機關有權對轉讓定價部分進行調整，並追繳相應稅款及滯納金。

為提高稅務確定性，企業可考慮申請簽訂預約定價安排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s - APA)。預約定價安排有效期為三年，續期最長不超過三年。對於雙邊及多邊預約定價安排，越南財政部長擁有審核並簽署協議內容的最終批准權。



# 2.0 避免雙重課稅

越南已和80個國家/地區簽訂租稅協定以  
避免雙重課稅。下頁列出目前與越南  
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地區。



## 與越南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地區

阿爾及利亞 (*)	德國	馬爾他	塞席爾
澳洲	香港	蒙古國	新加坡
奧地利	匈牙利	摩洛哥	斯洛伐克
亞塞拜然	冰島	莫三比克	西班牙
孟加拉	印度	緬甸	斯里蘭卡
白俄羅斯	印尼	荷蘭	瑞典
比利時 (**)	伊朗	紐西蘭	瑞士
汶萊	愛爾蘭	挪威	臺灣
保加利亞	以色列	阿曼	泰國
柬埔寨	義大利	巴基斯坦	突尼西亞
加拿大	日本	巴勒斯坦	土耳其
中國大陸	哈薩克	巴拿馬	烏克蘭
克羅埃西亞	朝鮮	菲律賓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古巴	南韓	波蘭	英國
塞浦路斯 (*)	科威特	葡萄牙	美國 (*)
捷克	寮國	卡達	烏拉圭
丹麥	拉脫維亞	羅馬尼亞	烏茲別克
埃及 (*)	盧森堡	俄羅斯	委內瑞拉
愛沙尼亞	澳門	聖馬利諾	
芬蘭	北馬其頓 (*)	沙烏地阿拉伯	
法國	馬來西亞	塞爾維亞	

資料來源：越南稅務局，<http://www.gdt.gov.vn/>，瀏覽日期：2025年12月26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彙編

(\*) 租稅協定尚未生效

(\*\*) 修改租稅協定的議定書尚未生效

## 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程序

公司不會自動適用租稅協定的稅收優惠。為了適用租稅協定之租稅減免，納稅義務人必須在稅款繳納截止日之前15天內，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適用租稅協定之申請。然而，實務上如該租稅協定申請係於三年期限內提交，上述規定不會被嚴格執行，該租稅協定申請應仍可被受理。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稅務機關可能會拒絕適用租稅協定的申請，包括：

- 該減免稅之申請是在納稅義務發生後超過三年提交
- 交易目的僅是為了享受租稅協定優惠
- 申請人並非減免稅款的真正之受益所有人

## 相互協議程序

越南建立了相互協定程式 (MAP) 機制。現時越南簽訂的大部分稅收協定 (DTA) 均包含MAP條款。納稅人若認為稅務機關的徵稅行為不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應在收到首次稅務通知起的兩年或三年內 (具體時限依據相關稅收協定條款) 提交MAP申請。

在提起及進行相互協定程式期間，納稅人仍須履行稅務機關在稅務處理決定 (包括稅務行政決定、納稅通知等) 中規定的全部納稅義務。

# 2.9 特種銷售稅

特種銷售稅 (SST) 係對在越南生產、提供或進口特定特殊商品及服務之企業或個人所課徵之間接稅。

## 納稅義務人

SST之納稅義務人包括從事製造或進口適用於SST之貨物及勞務之生產商、進口商以及勞務提供商，向製造商購買適用於SST之貨物以供出口和供內銷之出口商亦為SST之納稅義務人。

## 課稅目標及稅率

下表列示適用SST的貨物和勞務，請注意可能有例外情況。

商品與服務稅率表 (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貨物	稅率 (%)	具體稅額
香菸	75%	自2027年1月1日起: 每包2,000越盾 自2028年1月1日起: 每包4,000越盾 自2029年1月1日起: 每包6,000越盾 自2030年1月1日起: 每包8,000越盾 自2031年1月1日起: 每包10,000越盾
雪茄	75%	自2027年1月1日起: 每支20,000越盾 自2028年1月1日起: 每支40,000越盾 自2029年1月1日起: 每支60,000越盾 自2030年1月1日起: 每支80,000越盾 自2031年1月1日起: 每支100,000越盾
切絲菸草或其他形式菸草	75%	自2027年1月1日起: 每100克或100毫升20,000越盾 自2028年1月1日起: 每100克或100毫升40,000越盾 自2029年1月1日起: 每100克或100毫升60,000越盾 自2030年1月1日起: 每100克或100毫升80,000越盾 自2031年1月1日起: 每100克或100毫升100,000越盾
酒精濃度超過20度之酒類	2026年為65%, 其後每年增加5%, 至2031年達90%	
酒精濃度低於20度之酒類	2026年為35%, 其後每年增加5%, 至2031年達60%	
啤酒	2026年為65%, 其後每年增加5%, 至2031年達90%	

貨物	稅率 (%)	具體稅額
座位數少於24座之汽車	稅率介於1%-150%，依座位數、引擎汽缸容量及引擎種類而定	
汽缸容量超過125 cm <sup>3</sup> 之機車	20%	
飛機 / 遊艇	30%	
汽油	7%-10%	
額定功率90,000 BTU以下之空調設備 (不包括安裝於交通工具之設備)	10%	
撲克牌	40%	
祭祀用紙品及祭祀用品	70%	
依越南國家標準 (TCVN) 規定，含糖量超過每100毫升5克之軟性飲料	自2027年1月1日起: 8% 自2028年1月1日起: 10%	

勞務	稅率 (%)
舞廳產業	40
按摩業、卡拉OK	30
娛樂場、電子賭場遊戲業務	35
賭博業	30
高爾夫球場業務	20
彩券業	15

來源：越南國會於2025年6月14日頒布的《特別消費稅法》第66/2025/QH15號，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 2.10 公司證照費

企業註冊資本 (章程資本或投資資本) 需繳納定額稅費 (最高限額為300萬越南盾) , 該稅費按年度徵收。

根據越南國會於2025年5月17日頒佈的第198/2025/QH15號決議, 自2026年1月1日起, 越南將正式取消營業執照費徵收制度。

# 3 關稅和程序



## 出口關稅

大多數出口貨物免徵出口關稅。目前僅對某些項目徵收出口關稅，例如自然資源、木材、廢金屬等，稅率範圍為從0%到50%。

## 進口關稅

進口貨物適用的進口關稅稅率取決於進口貨物的類型（即貨物的HS編碼）和其原產國。一般來說，消費品，尤其是不健康的商品、对环境有害的商品，以及在越南境內可以生產的貨物，進口關稅較高；而生產所需的機械、設備、材料和用品的進口關稅稅率較低，甚至為零。

進口稅率有下列三種：

- 從WTO成員國或與越南互有最惠國待遇之國家進口商品，適用優惠稅率（即最惠國稅率）
- 從與越南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地區進口商品，適用特別優惠稅率（詳見 P.90）
- 在同種商品下，普通稅率為優惠稅率（即最惠國稅率）的150%

其他可能對進口商品徵收的額外進口關稅包括反傾銷稅、保護性關稅和反補貼稅。



## 完稅價格

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是按照WTO估價協議 (WTO Valuation Agreement) 所定的關稅價格。

## 海關程序

進口貨物須在貨物到達越南檢查站之日起30天內，在海關辦公室辦理報關登記；出口貨物必須於貨物在可供出口的狀態後及在運輸工具出發前至少四小時或航空工具起飛前至少兩小時（透過快遞服務出口的情況下），在海關辦公室辦理報關登記。實務上，出口報關單至少要在運輸工具出發前一天在海關辦公室進行登記。

海關申報需要進行風險評估，這將造成海關不同級別的檢查（一般稱為紅、黃、綠通道制度）。某些商品被禁止進出口，或需要進出口商從政府機構獲得進出口許可證。

## 免徵關稅

某些進口商品可免徵進口關稅，其中包括：

- 產業：
  - 為石油和天然氣或造船而進口的貨物
  - 進口以直接用於生產IT產品、數位內容和軟體，且無法在越南生產的材料及用品
  - 為環境保護而進/出口的貨物
  - 為研發或教育目的而進口的貨物
- 享有投資優惠的專案：
  - 為組成專案的固定資產，因而進口的機械設備、特殊交通工具和在越南尚未生產的建築材料
  - 為協助製造活動，自生產開始之日起5年內，因而進口越南尚未生產的原物料和零組件
- 商業安排：
  - 在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模式下進口的貨物（即為生產出口貨物而進口的貨物）
  - 在特定時期內暫時進口並隨後再出口的貨物（存在例外情況）
- 低價值商品：
  - 在各自規定的限額內提供給個人和組織的贈品
  - 非商業商品，例如樣品、圖片、影片、模型和少量廣告刊物

## 退稅

在某些情況下，進/出口關稅可能退還，例如：

- 進口用於汽車組裝，且未用在越南生產的零部件、組件和資料
- 為隨後出口至海外或非關稅區的進口貨物所支付的進口關稅
- 為隨後進口的出口貨物所支付的出口關稅
- 為生產出口貨物而進口的材料所支付的進口關稅
- 對進/出口貨物已繳納進/出口關稅，但實際進/出口的貨物數量少於已繳納關稅的貨物數量

##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 AEO)

AEO可以享受特定好處，例如：

- 快速通關程序 (例如，所有報關單自動分配到綠色通道)
- 免進行文件和實物檢查
- 月度納稅申報 (即先收貨後繳稅)
- 免除清關後查核 (除非涉嫌詐欺)

獲得AEO資格的條件，包括：

- 完全合規：在申請AEO資質前兩年內無稅務及海關違規記錄
- 年進/出口額度高或被科技部認定為高科技企業

## 加工出口企業

生產出口貨物的企業可以註冊成為加工出口企業 (EPE)，EPE是指在加工出口區 (EPZ) 內設立和經營的企業，或者在工業園區、經濟區 (EZ) 內專門生產出口產品的企業。進口到EPE並在EPE內消費的貨物無需課徵關稅和營業稅，自EPE出口至海外市場的貨物免徵出口關稅。

為了註冊為EPE，該公司必須滿足海關監管要求，例如必須有圍欄將公司與外部區域分開，或者必須有全天運作的監視器等，進出口貨物管理系統。

## 海關檢查及查核

清關後查核在越南很常見，因為海關當局希望能加速公司進出口貨物的清關流程，並且進行清關後查核以監管公司對關務法規的遵循情形。毋庸置疑，基於風險管理原則，海關檢查也是在清關過程中的重點。

在海關查核期間，海關當局之重點關注事項為以下關務相關遵循領域：

- 庫存餘額及免稅進口商品的使用
- HS Code的分類
- 海關估價
- 貨物原產地與原產地證書
- 進出口免稅資格
- 許可證與專項檢驗

# 自由貿易協定 (FTA)

越南簽署下列自由貿易協定：

FTAs	簽約國
東協貨物貿易協定 (ATIGA)	東協成員國 (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越南 (*)
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AJCEP)	東協成員國及日本
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協定 (AKFTA)	東協成員國及南韓
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協定 (AIFTA)	東協成員國及印度
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 (ACFTA)	東協成員國及中國
東協-香港自由貿易協定 (AHKFTA)	東協成員國及香港
東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 (AANZFTA)	東協成員國及澳洲、紐西蘭
越南-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VCFTA)	越南、智利
越南-南韓自由貿易協定 (VKFTA)	越南、南韓
越南-日本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VJPEA)	越南、日本
越南-歐亞經濟聯盟自由貿易協定 (VN-EAEU FTA)	越南、亞美尼亞、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和俄羅斯
越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EVFTA) *從越南出口到歐盟的貨物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仍然適用普遍化優	越南及27個歐盟會員國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	東協成員國和澳洲，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和紐西蘭
越南-英國自由貿易協定 (UKVFTA) (***)	越南、英國
越南-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 (VIFTA) (***)	越南、以色列

資料來源：取自2021年9月26日越南工商會之世貿組織中心網站，<https://trungtamwto.vn/>穩安永整理

註：(\*) CPTPP於201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於2019年1月14日在越南生效。

(\*\*) RCEP於2020年11月15日簽署，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 UKVFTA於2020年12月29日簽署。該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暫時適用，並於2021年5月1日正式生效。

除上述之自由貿易協定外，越南也與柬埔寨、古巴、寮國簽署貿易協定。

## 原產地證明

當出口商/進口商根據自由貿易協定或貿易協定適用優惠關稅時，其需要提供原產地證明。有些商品即使未享受優惠關稅稅率，其於進口至越南時仍應檢附原產地證明。原產地證明之形式可能為紙本原產地證書 (C/O或COO)、原產地聲明書、自我證明或電子C/O。每個自由貿易協定對原產地證明皆有其特定要求格式。

一般出口貨物不需要具有原產地證明，出口貨物原產地證明之適用情況為出口商之進口貿易夥伴於欲於進口國享受優惠進口關稅。



## 就地進出口活動

就地進出口活動在越南很常見，有助於促進貿易和生產。第08/2015/ND-CP號法令第35條規定了二種形式的OTS出口和進口（根據第167/2025/ND-CP號法令修訂，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 情況1：根據與外商簽訂的代工協定，在越南境內加工生產並銷售、轉讓給越南境內組織或個人的貨物
- 情況2：由外國貿易商指定在越南交貨或收貨，越南企業與外國貿易商之間發生買賣、租賃或借貸關係的貨物

## 關於指導海關程序、海關查驗與監管以及關稅管理的通函之修訂與補充

於2025年12月18日頒布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的最新《第121/2025/TT-BTC號通函》，對海關相關規定作出更為明確且精簡的調整，旨在降低合規障礙、提升進出口作業效率，並加強海關查驗與監管。主要更新內容包括：

- 海關文件保存：如相關文件以電子形式保存，須符合《電子交易法》的相關規定。
- 補充報關：已通過海關監管區但遺漏申報的貨物，允許辦理補充報關。
- 以再出口方式變更使用目的：不再要求就變更使用目的另行辦理海關申報，企業僅需申報再出口報關單。
- 出口加工企業 (EPE) 租賃之倉庫 (廠外倉庫)：補充並細化相關管理規定，包括監控攝影影像保存期限、最長租賃期限、倉庫進出貨物管理軟體等。



---

# 人力資源 及就業





# 1 2025年越南就業人口概況 (\*)

## 1億2百30萬人口

總人口

---

**40.8%**

服務業就業人口

**25.7%**

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

**33.5%**

營建業就業人口

---

## 5,350萬人口

2025年15歲 (含)  
以上之就業人口

**29.2%**

2025年擁有大學  
文憑之就業人口比例

**2.22%**

越南2025年勞動  
年齡人口的失業率

資料來源:

(\*) 越南國家統計總局, 《2025年第四季及全年社會經濟形勢報告》,

<https://www.nso.gov.vn/bai-top/2026/01/bao-cao-tinh-hinh-kinh-te-xa-hoi-quy-iv-vam-2025/>, 2026年1月5日

## 2024年IT領域就業人口概況

就業人口主要集中在胡志明市 (59%) 及河內市 (35%)

男性仍在開發者和科技行業工作者中佔據主導地位。女性占比雖僅為10.5%，但近年來這一比例持續攀升。

現時市場主要以20至34歲年齡段為主。占比最高的是25-29歲年齡段 (29.3%)，其次是20-24歲年齡段 (28.8%)。

資料來源：TopDev發布的2024-2025年越南IT市場報告



# 越南政府關於科學、科技、創新和數位化轉型的策略指導方針

2024年12月22日，政治局發布第57-NQ/TW號決議，其強調科學、科技、創新和數位化轉型作為越南經濟社會發展關鍵驅動力的關鍵作用。政府旨在加強政治實體、企業和公民之間的領導力和合作，以促進在這些領域採取全面和革命性的方法。重點領域包括完善體制框架、開發人力資源和推進支持創新和科技發展的基礎設施。政府還將優先吸引和留住高素質人才，並製定以下優惠政策：

- 實施優惠的學分、獎學金和學費政策，以吸引優秀學生攻讀數學、物理、生物、化學、工程和關鍵技術等領域，特別是研究生階段的學位。
- 製定並實施各領域的專業人才培養計畫。
- 出臺特殊機制，吸引海外越南人及高素質外國專家來越南工作和居住。
- 製定關於國籍、財產所有權、收入和工作條件的特殊政策，以吸引、留住和利用國內外頂尖科學家、專家和總工程師，以領導和執行國家科學、科技、創新、數位化轉型、人工智慧和勞動力培訓等領域的戰略項目。
- 在越南和國際範圍內建立、連接和擴大專家和科學網絡。
- 建立先進的人工智慧專業學校和培訓中心。
- 實施專門的公私合作 (PPP) 機制，培養數位化勞動力。
- 開發線上教育培訓平臺、數位化大學模式，提升全社會的數位化能力。
- 擴大師資隊伍和科研隊伍，使其具備教授基礎科學、電晶體晶片科技、微電子學和關鍵工程技術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 加強與國際知名大學的合作。
- 徹底改革培訓計畫，使其與全球標準接軌，實現教學方法現代化，並應用先進科技，特別是人工智慧。

# 2 工時

- 標準工時為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即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
- 雇主有權決定每日或每週的工時。但是，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0小時。
- 每天之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正常工時50%。
- 若採週工作制的情況下，每日總工作時數（正常工時加上加班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另外，每人每月的總加班時數應不超過40小時。
- 每人每年的總加班時數應不超過200個小時。在以下之情況，如雇主事先書面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且取得員工之同意，其總加班時數上限可提高至每年300個小時：
  - 製造業、加工紡織品、服裝、鞋類、電氣、電子產品、農業、林業、農產品、水產養殖業產品、製鹽業
  - 發電和供電、電信、煉油廠運作、供水和排水
  - 需要當時勞動力市場上無法取得高技能工人的工程
  - 由於季節性原因或材料或產品的供應，或由於無法預期之因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火災、戰爭、電力或原材料短缺，或生產線的技術問題而不能延遲的緊急工程
  - 政府規定的其他情況

其他政府規定之休假:

- 由雇主支薪的假期類型包含國定假日、年假和個人帶薪休假
- 其他由社會保險機構支薪的假期

## 越南的假別

### 國定假日

越南人：國定假日12天/年  
外籍員工：除上述12天國定假日外，還有1個本國的傳統新年假期及1天國慶日

### 年假

於一公司服務12月以上之員工，正常情況下應享有12-16天有薪年假，視其工作條件及類型而定。  
原則上，服務年資每增加5年，年假可增加1天。

### 由社會保險機構支薪之休假

產檢：最多五次，每次不得超過兩天  
流產：最多50天  
產假：6個月  
節孕手術：最多15天  
育嬰假：5-14個工作日  
兒童疾病（7歲以下）：最多20個工作日，視兒童年齡而定  
病假：短期病假最長可達60個工作日，長期病假則根據工齡計算，無上限  
康復期：最多10天

### 非帶薪休假

結婚：3個工作日  
孩子結婚：1個工作日  
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或子女去世：1個工作日

資料來源：

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112、113和115條；越南國會於2024年6月29日頒佈的第41/2024/QH15號《社會保險法》第43至46條、第51至57條，其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資料來源：2026年1月7日中央政治局第80-NQ/TW號決議。

# 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 (SHUI)

以下為自2025年1月1日起，雇主與雇員需提撥之社會保險 (SI) 、醫療保險 (HI) 和失業保險 (UI) 比率。

## 雇主和雇員的法定提撥率

		社會保險	醫療保險	失業保險	職業傷害和意外基金	合計
		%	%	%	%	%
越南本地人士	雇員	8	1.5	1	0	10.5
	雇主	17	3	1	0.5 或 0.3	21.5 或 21.3
	<b>總共</b>	<b>25</b>	<b>4.5</b>	<b>2</b>	<b>0.5 或 0.3</b>	<b>32 或 31.8</b>
		<hr/>				
外籍人士	雇員	8	1.5	0	0	9.5
	雇主	17	3	0	0.5 或 0.3	20.5 或 20.3
	<b>總共</b>	<b>25</b>	<b>4.5</b>	<b>0</b>	<b>0.5 或 0.3</b>	<b>30 或 29.8</b>

資料來源：越南社會保險局於2017年4月14日發布的第595/QĐ-BHXH號決定第5條；越南政府於2020年5月27日發布的第58/2020/ND-CP號法令，a第58/2020/ND-CP號法令經越南政府2025年6月25日第158/2025/ND-CP號法令修訂；越南國會2024年6月29日第41/2024/QH15號《社會保險法》，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自2025年7月1日起，所有與越南企業簽訂無固定期限或從一個月以上勞動合同的越南雇員，均須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和醫療保險。

自2026年1月1日起，所有與越南企業簽訂無固定期限或從一個月以上勞動合同的越南雇員也須繳納強制性失業保險。

社會與健康保險 (SHI) 的繳納基數以勞動合同中所載明的薪水、薪金、津貼及其他補貼項目為基礎計算。自2025年7月1日起，用於計算社會與健康保險 (SHI) 繳費的最低工資將依據參攷薪水確定，現時參攷薪水為2340000越南盾 (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社會與健康保險繳費的最高薪水上限為參攷薪水的20倍，即46800000越南盾 (2340000越南盾×20)。

參攷薪水可能根據政府每年的決議進行調整。

失業保險僅適用於越南籍員工，繳費基數同樣依據勞動合同中所載的薪水、津貼及其他補貼項目計算。然而，其繳費基數上限為區域最低工資的20倍。目前區域最低工資介於每月3700000越南盾至5310000越南盾之間，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除月最低工資外，對於按小時領取薪水的勞動者，自同一日期起也適用小時最低工資標準。相應地，勞動者的最低小時薪水根據地區不同，介於每小時17800越南盾至25500越南盾之間。

此外，根據政府於2024年6月30日頒佈的第74/2024/ND-CP號法令，自2024年7月1日起，如勞動合同中對員工的規定優於該法令的相關條款，則契約內容可繼續執行，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因此，對於勞動合同中約定的薪水制度，包括從事工作及職業培訓的工資水準至少高於最低工資7%的情況，若雙方未另行達成一致，則仍按原規定執行。

自2025年7月1日起，社會保險和醫療保險的強制繳納範圍將擴展至與越南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上的外國人，不論該外國人是否持有工作許可證、執業許可證或專業資格證書。此調整同時涵蓋了享有工作許可證豁免資格的外國人，他們仍須依法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繳納。



# 4 招聘和終止僱傭

## 招聘、試用期及勞動合約

招聘	試用期	勞動合約
<p>公司可以直接招聘員工或透過就業機構或派遣機構招聘員工。員工應不須支付任何招聘費用。</p>	<p>一個工作職位只允許一次試用期，且依職位層級試用期不得超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高階主管職位 180天</li><li>■ 要求大專以上學歷的職位60天</li><li>■ 要求有職業資格證書的職位、技術員、有技能之雇員30天</li><li>■ 其他職位6個工作日</li></ul>	<p>越南有兩種類型的勞動合約，分別為「無限期合約」和該僱傭期限不能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合約」。</p> <p>除了外籍人士、國家投資企業的董事、老年人、管理階層之成員和組織之董事外，固定期限合約只能續簽一次。</p>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11、20和25條

## 終止僱傭之類型綜覽

**1** 合約到期或合約中約定之工作已經完成，且未就合約進行延期、修改或修正。

**4** 雇員被判處無緩刑的監禁，或無法被釋放的情況下，被判處死刑，或根據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法庭裁決被禁止從事勞動合約中所述的工作。

---

**2** 雙方同意終止。

**5** 雇主死亡；被法院宣布為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失蹤或死亡。非個人之雇主被清算或經省級工商登記機關宣布其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權利和義務。

**3** 員工死亡；被法院宣布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失蹤或死亡。

**6** 雇主因結構或技術變化、經濟原因、合併、企業整合或分割、出售、租賃、轉換業務類型、轉讓所有權或其他營業資產之使用權而進行裁員。

7 僱員/僱主單方面依法  
終止聘僱合約。

9 外國僱員根據具有法律  
效力的法院判決或法庭  
裁決、相關主管機關之  
決議被驅逐出境。

8 該員工被解僱。

10 外國僱員的工作許可  
無效。

11 僱員在合約規定的試用  
期內未能完成任務，或  
放棄試用期。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34條

## 僱主單方面終止合約

### 僱主有權單方面終止聘僱合約的情況

# 1

僱員多次未能按照聘僱合約中的約定完成工作。

# 2

僱員生病或發生事故，並連續6-12個月或超過合約一半期限(在季節性合約之情況下) 接受治療後，仍然無法工作。

# 3

在發生自然災害、火災、重大疫情、戰爭、搬遷或主管機關要求縮編的情況下，僱主用盡所有可能方法後必須進行裁員。

# 4

僱員在臨時終止僱傭合同的期限後不在工作場所。



僱主應制定評估僱員履行職責的標準，作為判斷的依據。



於恢復後，僱主可以考慮與僱員簽訂另一份聘僱合約。

# 5

僱員沒有任何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至少連續五個工作日沒有上班。

# 6

僱員未能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性別、教育水平、健康狀況等有關的真實資訊。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36條

## 雇員單方面終止合約

### 雇員有權單方面終止聘僱合約的情況

1

未依照聘僱合約所同意之內容指派工作或工作環境或提供工作條件。

2

未依照聘僱合約所同意之內容給付足夠之薪資或按期給付薪資。

3

在工作場所遭受虐待、毆打、性騷擾或雇主以影響員工健康、尊嚴或榮譽的方式對其進行身體或口頭侮辱。

4

勞工本身或其家屬面臨困難情況而無法繼續履行勞動合約(如需照料家庭、因為自然災害進行搬遷、火災)。

5

雇員被選為專門任職於民選機關，或派任職於國家被指機構。

6

女性勞工懷孕且依照合格衛生機構診斷後須停止工作。

7

雇員生病或發生事故，且在接受定期治療後仍無法工作。

8

在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的雇員(性騷擾是指任何人在工作中對另一個人作出以性為本質且不被接受之行為)。

9

雇主未能提供與工作、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資、保險等有關的真實資訊。

10

可單方面終止僱傭合約，但需事先通知雇主。



## 聘僱外籍員工

### 聘僱外籍員工之要求

根據越南的外籍員工招聘規定，企業僅可聘用外籍公民擔任經理、執行總監、專家及技術工人等職位，且相關崗位的專業要求須是現時越南勞動力市場無法滿足的。

對於通過當地聘用計畫申請入職，或參與在越項目工作的外籍人士，必須嚴格遵守越南關於外籍員工招聘的強制性規定。

### 工作許可

外國人在越南的工作許可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2年，該工作許可僅可延長一次，期限不得超過2年。

該延長工作許可過期後，外國員工須要求取得新的工作許可。

### 勞動合約

與外籍員工之勞動合約期限不得超過其工作許可之有效期限，可以與外籍員工簽訂多次「固定期限合約」。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20、151、152和155條；政府於2025年8月7日頒佈的第219/2025/ND-CP號法令

# 5 工作許可和簽證申請

## 申請工作許可和簽證之程序及標準時程

### 發布招聘廣告

\*僅適用於根據本地僱傭計畫申請或在越南參與項目的外國公民

提交組織：越南擔保實體

在各大平臺發布。

處理時間：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在越南實體正式提交聘用外國公民需求申請及工作許可申請。

### 提交 (1) 聘用外國人需求 (\*) 及 (2) 工作許可申請

提交組織：越南擔保實體

接收組織：省級人民委員會 (\*\*)

截止日期：預計開始日期前至少10天

地方當局處理時間：10個工作日

(\*) 此步驟適用於根據本地僱傭計畫申請或在越南參與項目的外國公民

(\*\*) 省級人民委員會可將授權委託給其他首長部門

### 提交入境勞工簽證申請

提交組織：越南擔保機構

接收組織：移民局

移民局處理時間：提交之日起五個工作日

### 提交臨時居留卡申請

提交組織：越南擔保機構

接受單位：越南移民署

在申請人取得生效之簽證後方得進入越南

地方機關處理時間：自申請之日起5個工作日

資料來源：政府於2025年8月7日頒佈的第219/2025/ND-CP號關於在越南工作的外國人的法令；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5日頒佈的第51/2019/QH14號法律；以及於2023年6月24日頒佈的第23/2023/QH15號關於修訂《外國人在越南入境、出境、過境和居留法》的法律。

# 5.1 入國許可簽證

以下章節僅提供外國人在越南工作的一般標準商業移民要求。本書未介紹其他要求和做法。具體情況請諮詢專業人士。

所有外國公民必須持有有效期至少為六個月的護照或護照替代證件（如通過免簽計畫入境越南），以及越南首長機構簽發的簽證，但以下情況除外：與越南簽訂雙邊領事協定（東盟及其成員國和吉爾吉斯斯坦、白俄羅斯）或與越南簽訂有效期從2025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含）的單邊協定中享有免簽待遇的國家公民（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俄羅斯、日本、韓國、丹麥、瑞典、挪威和芬蘭）。

此外，自2025年8月15日起，為促進經濟社會發展而進入越南的外國公民將有資格享受最長五年的臨時簽證豁免，包括：

- 政府及省級機關嘉賓
- 學者、專家、科學家、大學及科研院所教授；總工程師；高素質數位科技產業人才
- 投資者、企業領導者、全球大型企業領導者
- 具有良好社會影響力的文化、藝術、體育和旅遊領域從業人士
- 越南駐外名譽領事
- 科研院所、大學、學院及大型企業的嘉賓
- 公安部根據相關機構和組織的建議決定的其他情況

為合法入境越南，外國公民必須申請與其入境目的相符的簽證並提供證明檔案。

簽證獲批後，外國公民有責任按照登記的入境目的行事，且在越南停留期間不得更改入境目的。

入境越南工作的外國公民必須在簽證申請資料中提交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證明。因此，必須在提交勞工簽證申請資料之前獲得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證明。

每種簽證的有效期各不相同，取決於簽證申請中的證明檔案。例如，勞工簽證的最長有效期為兩年，投資者簽證的最長有效期為五年，商務簽證的最長有效期為一年。

現時的處理時間為自提交申請之日起五個工作日。

# 5.2

## 工作許可證

除工作許可豁免的情況外，外國公民必須持有工作許可才能在越南合法工作。此文件僅頒發給由越南實體擔保的外國公民。

以經理、執行董事、專家或技術人員身分進入越南工作，且每個日曆年工作時間不超過90天的外國公民無需獲得工作許可。

**流程與標準時間：** 在外國公民預計開始工作日期前60天（但不少於10天），越南擔保實體必須直接或透過公共郵政服務、或透過聘請企業或個人的服務，或經授權向外國工人預計工作所在地的公共行政服務中心提交工作許可申請對於根據本地雇傭計畫申請或在越南參與項目的外國人，工作許可證申請必須包含招聘資訊以及使用外國人的擔保實體的預先核准要求。

首長部門必須在收到完整的工作許可證申請後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回復擔保實體，告知其是否接受或拒絕該申請（對於根據本地雇傭計畫申請或在越南參與項目的外國人），並為外國人簽發工作許可證。

在外國簽發的工作許可證申請文件中所需的檔案必須在簽發國進行認證才能在越南獲得認可。根據越南與簽發國之間的外交關係，認證檔案所需的步驟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工作許可證申請的總處理時間可能需要一到三個月或更長時間。

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兩年，可延期一次，每次兩年。

希望在越南停留四年以上的外國人，必須在越南居住四年後申請新的工作許可證。

**資格要求：** 希望在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必須符合預先核准職位所需的資格。他們還必須擔任管理職位，或者是專家或科技人員。

除上述資格外，外國人通常分為兩大類：公司內部調動和本地聘用。公司內部調動的人員必須在申請工作許可證前為其本國雇主連續工作至少12個月。本地聘用人員必須與越南的擔保實體簽訂本地雇傭合同。公司內部調動和本地聘用人員都必須提交證明其符合必要條件的檔案。

**工作許可豁免：**根據現行《勞動法》和工作許可法令，存在22種工作許可豁免情況。以下為一些典型的在越南無需辦理工作許可的個人：

- 一個行事曆年度內入境越南工作時間不超過90天的外國人
- 個人出資額至少為30億越南盾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出資成員或所有者
- 個人出資額至少為30億越南盾的股份公司董事會成員
- 與越南公民結婚並居住在越南的外國人
- 外國公民作為公司內部調動人員，其公司在越南世貿承諾所列的11個服務行業經營

一般而言，為了獲得工作許可豁免，擔保實體必須在外國人預計開始工作之日起60天內且至少提前10天向其工作地首長部門提交工作許可豁免申請。

首長部門應在收到充分申請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僱主出具書面證明。如果工作許可豁免申請被拒絕，則應提供書面答覆和解釋。

# 6.3 臨時居留卡

臨時居留卡 (Temporary Residence Card) 為可多次入境之簽證，最短期限為一年。

臨時居留卡之最長期限為工作許可、工作許可豁免證之期限、營業執照和申請人之護照的有效期限 (以先到期者為準)。

臨時居留卡授予持有有效期限超過一年之工作許可或工作許可豁免證的外國人及其合法配偶和未滿18歲的子女。證明申請人和受撫養人之間關係的文件必須獲得領事合法化並翻譯成越南文，以便申請臨時居留卡。

臨時居留卡僅在申請人透過正確的簽證進入越南後方能核發。目前，地方當局的作業時間為提交申請之日起五個工作日。



---

# 科技、創新與 數位化轉型



## 法律框架

這些最新進展建立在越南穩固的法律基礎之上，包括《科學與技術法》(2013年)、《高新技術法》(2008年)以及《資訊技術法》(2006年)。上述法律為科研活動、技術創新及數位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礎。近年來，數位轉型與創新已成為越南政府的覈心政策方向，旨在推動經濟增長、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實現公共治理現代化。越南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檔及政策，構建監管框架、消除投資壁壘、拓展公私合作夥伴關係機遇，並加大投資激勵力度，目標是為數字經濟及國家創新生態系統奠定基礎。

2023年至2025年期間，已頒佈或正在制定的關鍵法律檔包括：

- 第198/2025/QH15號決議與第193/2025/QH15號決議：明確科技創新與數位化轉型的戰畧方向，包括設立政府指導委員會、建設國家資料庫體系、推動數位化環境中的行政流程改革。
- 《科技與創新法》(2025)：規範創新生態系統、研發機構、科研成果商業化機制，並設立高風險科研責任豁免制度。
- 《數位科技產業法》(2025)：監管人工智慧、半導體、數位資產、數位平台等新興技術領域，同時明確「越南製造」計畫及重點技術項目的激勵政策。
- 此外，越南正製定多項法律草案，以完善數位轉型、創新及科技研發領域的法律框架，例如《數字轉型法(草案)》與《高新技術法(草案)》。

為落實上述政策，越南政府已頒佈多項指導性法令，具體包括：

- 第180/2025/ND-CP號法令：該法令旨在落實越南國會第193號決議，推動科技創新及數位轉型領域的公私合作夥伴關係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 發展。法令已明確四大優先領域，分別為高端戰畧科技 (如人工智慧、區塊鏈)、數位基礎設施 (國家資料庫、行政資訊系統)、社會經濟發展共富數位平臺，以及數位科技人才培訓。這些領域被視為加快越南數位化行程、提升國家競爭力的覈心。

為鼓勵企業參與PPP項目投資，第180號法令已推出多項優惠激勵措施，如：企業所得稅層面，研發費用最高可享受200%抵扣；土地使用費減免；明確科研成果知識產權歸屬；運營初期收益與風險共富機制；以及優先獲取政府管理數據。該法令亦明確規定，被認定為創新驅動型專案或高新技術企業的專案，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免稅 / 減稅期間等優惠措施。這些政策不僅為企業參與提供便利，更致力於構建數位時代永續的創新生態系統。

- 第88/2025/ND-CP號法令：該法令就落實第193/2025/QH15號決議的部分條款作出指導，覈心聚焦推動科技、創新及數位轉型。包括：允許試點開展尚未納入法律監管的科技及數位轉型新模式；簡化科研任務承擔組織及個人的遴選流程；推行全成本承包機制；精簡結算流程；同時賦予各部委、行業及地方在創新任務審批與實施方面的自主權。
- 第214/NQ-CP號決議：該決議作為推動越南政治體系全面數位化轉型的數據創建行動計畫，設定至2025年實現100%國家級及行業資料庫完成標準化稽核、互聯互通與同步共富的目標。越南政府已成立由總理擔任主席的國家數據指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推進綜合數據架構、共富平臺及數據治理框架建設。其中，公安部負責牽頭製定國家數據架構及共富資料字典；各部委、行業及地方需於2025年前完善數據、個人數據保護及電子身份認證相關法律框架。

預期持續推動的改革將著力因應人工智慧、資料治理及數位資產等新興領域，進一步強化越南作為本區域創新與科技投資重要樞紐的地位。

## 越南在2024年全球創新指數的排名

2024年全球創新指數 (GII 2024) 顯示，越南在133個經濟體中排名第44比特，其表現超出聯合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公佈的發展水準預期。報告顯示，越南在38個中低收入經濟體中排名第二，在東南亞、東亞及大洋洲的17個經濟體中位列第十。南正積極將自身定位為東南亞區域創新樞紐，此一發展動能源於政府對推動科學、技術與創新的高度承諾。越南目前正在推動多項國家級旗艦計畫，包括越南國家創新中心 (NIC)、「越南製造」(Make in Viet Nam) 計畫，以及半導體與人工智慧發展計畫 (第330/QĐ-TTg 號決定，2024年)。上述措施共同致力於培育一個開放、互聯且可持續的創新生態體系。

資料來源：WIPO，《2024年全球創新指數——釋放社會創業的潛力》







# 外匯管制

除少數允許的情況外，於越南當地進行交易，原則上必須以越南盾為主。所有買賣、借貸和其他外幣交易都必須透過經越南國家銀行 (SBV) 授權的信貸機構和銀行進行。

外國投資者可以將許可正式設立前之費用 (包括由海外支付之款項) 視為出資資本的一部分。

若外國投資者在越南已完成所有法律、租稅和財務所要求之義務後 (即完成稅務最終申報、提交審計財務報告、無累計虧損並通知稅務機關) ，其得匯出投資於越南的利潤。該利潤之匯出可以在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或在越南子公司終止營運時進行。

## 參考網站

1. 越南財政部: <https://mof.gov.vn>
2. 外國投資局 - 越南財政部: <https://fia.mof.gov.vn/>
3. 越南工貿部: <https://moit.gov.vn>
4. 越南國家銀行: <https://www.sbv.gov.vn>
5. 越南工商會: <https://en.vcci.com.vn>
6. 越南稅務局: <https://gdt.gov.vn>
7. 越南海關局: <https://www.customs.gov.vn>
8. 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 <https://www.ssc.gov.vn>
9. 越南統計局: <https://www.nso.gov.vn>
10. 越南世貿組織中心: <https://wtocenter.vn>
11. 越南省級競爭力指數: <https://pcivietnam.vn>

# 外國投資局



## 外國投資局 (FIA) 越南財政部

FIA為隸屬於越南財政部之機構，受託向財政部長提供諮詢，協助其執行與外國直接投資於越南之活動，以及越南對外直接投資活動相關之國家管理職能。

外國投資局的分機構包括：

- 行政辦公室
- 綜合事務、政策與資訊司
- 投資促進與國際合作司
- 外商投資司
- 對外投資司
- 經濟區管理司

電話：+84 2220 2828 ext. 2314

信箱：fia@mof.gov.vn

網址：<https://fia.mof.gov.vn/>

掃此二維碼訪問FIA網站



## 投資促進、資訊與支援中心 (IPISC)

電話：+84 2220 2828 ext. 2314

信箱：ipisc@mof.gov.vn

網址：<https://investingvietnam.vn>

掃此二維碼訪問  
IPISC網站



設有投資促進代表處的國家為：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and San Francisco), Japan (Tokyo and Osaka), Republic of Korea, Singapore, Germany, France, Laos, Cambodia and Taiwan (China).



安永是在審計、稅務、策略、交易和諮詢服務領域的全球領先者。我們的深刻洞察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關聯方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會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成立於1992年，是越南第一家100%外商投資的會計和諮詢公司，也是EY的成員。從那時起，我們一直被公認為值得信賴的商業顧問，這要歸功於我們的員工對越南商業環境的豐富知識和理解，以及我們為客戶提供洞察建議和幫助客戶增加價值的卓越資歷和經驗。

#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 鑒證服務

- 審計
- 財務會計諮詢服務
- 法證及誠信合規服務
- 氣候變化與可持續發展服務
- 科技稽核

## 諮詢服務

- 商業諮詢
- 人力諮詢
- 風險管理
- 技術諮詢
- 科技風險
- 網路安全

## 金融服務

## 安永—博智隆

- 交易與企業金融
- 交易策略與執行

## 稅務服務

- 營業稅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
- 會計合規與報告
- 間接稅
- 間接稅-全球貿易
- 國際稅務與交易服務
- 移轉定價
- 人力諮詢稅務服務
- 法律服務
- 稅務科技與轉型

### 河內市辦事處

8th Floor, CornerStone Building,  
16 Phan Chu Trinh Street  
Cua Nam Ward, Hanoi, Viet Nam  
電話: +84 24 3831 5100  
信箱: eyhanoi@vn.ey.com  
網址: ey.com/en\_vn

#### Trang Pham

Senior Partner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trang.pham@vn.ey.com

### 胡志明市辦事處

20th Floor, Bitexco Financial Tower,  
2 Hai Trieu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電話: +84 28 3824 5252  
信箱: eyhcm@vn.ey.com

#### Robert King

Indochina Tax Leader  
EY Consulting Viet Nam JSC  
robert.m.king@vn.ey.com

# 安永越南中文團隊聯絡資訊

## 胡志明市辦公室

**Owen Tsao - 曹耀文**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Associate Director  
owen.tsao@vn.ey.com

**Trinh Kiet Luong - 梁潔貞**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Assistant Director  
trinh.kiet.luong@vn.ey.com

**Anh Thi Minh Pham - 范氏明英**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Senior Associate  
anh.thi.minh.pham@vn.ey.com

## 河內辦公室

**Linh Thi Dieu Nguyen - 阮氏妙玲**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Assistant Director  
linh.t.nguyen9@vn.ey.com

**Hoai Thi Nguyen - 阮氏懷**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Senior Associate  
hoai.thi.nguyen@vn.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www.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www.ey.com)。

© 2026 Ernst & Young Viet Nam Limited.

版權所有。

APAC No. 16230301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en\\_vn](https://www.ey.com/en_vn)